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4 Annual
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西元2025年4月10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ygge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886) 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andy@ygge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青武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 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chingwutsai@ygge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BVI 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

電話：(886) 4-3702-1589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 4-3702-1589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50 號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501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名稱：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電話：(86)512-8287-0666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5. 泰國子公司

名稱：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Yeong Gua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地址：No. 200 Moo1 3138 Road, Khlong Kiew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 Buri Thailand 電話：(81)3-300-22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賢銘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ygg@ygget.com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樹根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蔡長鴻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
董事	李奕蒼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
董事	張鈞齊	中華民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素秋	中華民國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孫睿健	中華民國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獨立董事	張得文	中華民國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詹文寅	中華民國	美商安捷倫科技台灣區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三、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四、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3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 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歐美市場受能源價格高漲導致高通膨、地緣政治風險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動能不足。而中國大陸注塑機與產業機械市場需求持平，但風電裝機量不如預期。但，市場永遠是挑戰與機會並存，展望 2025 年，永冠集團以更堅定的決心和更務實的舉措，尋找變革與突破。內部管理方面，集團深化改革，優化組織結構，提高決策效率，並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提升經營效益。而在市場策略部份，2025 年作為十四/五戰略的收官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量，預期將由 2024 年 80GW 上升至 110GW，整體市場向好。除了對接單量的增長有所助益，價格方面也小幅回升。同時，隨著川普 2.0 的時代到來，俄烏戰爭的終結也展現曙光。戰後的重建與發展，伴隨著歐洲經濟的成長，或可為注塑機、產業機械業帶來需求，接單量有望在 2024 的基礎上成長，集團也將深耕重點市場，加強開發新客戶並提升服務能力。此外，隨著台中港廠大兆瓦風電的輪轂、底座等主力產品開發成功並進入量產，預計將生產一萬至一萬一千噸的大型風電產品。與此同時，泰國廠也將盡速投產並貢獻產值。並且，風電龍頭級整機廠，及眾多國際注塑機、產業機械大廠，也對泰國廠產能多所青睞，希望與公司加深合作，為其海外市場提供產能。集團會審慎評估各產業的發展潛力，調整產業組合，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衝刺全年出貨目標為 19 萬噸。2025 年，相信公司業績能顯著改善，轉虧為盈，在挑戰中展現韌性，在變革中抓住機遇，為集團的永續發展開闢新的道路。

一、2024 年度營業情形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永冠集團 202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02 億元，去年為 86.71 億元。出貨量為 162,889 噸，2023 年為 175,045 噸。2024 年營業毛利為負 0.51 億元，去年為 12 億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2024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3%。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改良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是全球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製造業中領先的鑄件供應商。其先進的製程，品控和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工程技術，使得產品品質精良且供貨穩定，深受客戶的信賴和重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規模經濟的生產量能、持續專研精進的鑄造工藝技術和全生產流程垂直整合能力，這些因素使永冠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集團發展策略

(一) 短期目標(1~2 年)

基於全球經濟情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全球新舊客戶產業業務開發進展以及自有產能等多方面因素的考量，2025 年度在進行了全面的評估和分析後，訂定出貨目標 19.0 萬噸以上。同時在當前台灣風電產品國產化政策需求下，永冠台中港廠於 2024 年起，供應國產離岸風電機組大型鑄件，且目前台灣僅永冠具備此類產品供貨能力，預計有助於獲利能力的提升，對永冠營收表現將會有正面的幫助。此外，為了開拓新市場及把握近期泰國政府出臺的招商優惠政策，泰國生產基地已按計畫於 2022 年度 8 月動工，並計畫在 2025 年中投產。

(二) 中期目標(3~5 年)

除了維持原有各生產基地的良好運行，集團戰略重心將更著重於台中港廠和泰國生產基地的發展。隨著全球對風電的需求逐年增長，集團將會持續提升台中港廠的產能和效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以便最大程度地抓住市場需求的機會。另一方面，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也會因應市場和客戶的需求而進行擴充。東南亞新興國家擁有青壯年人口充足、薪資便宜、地理位置優越等優勢，因此對於集團來說，泰國生產基地戰略價值優越。並且，多數客戶在歷經中美貿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俄烏戰爭之影響，開始重視供應鏈風險管理，有意擴展其供應鏈佈局，達到短鏈供應並分散風險。這也為集團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機會，以透過全球分區服務來實現產能的長期穩定增長。

(三) 長期目標(5~10 年)

為提升集團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已著手規劃重點如下：

1.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社會責任投資是近幾年投資界日益關注並蓬勃發展的議題。現今投資人在做投資決策時，除了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如成長性)外，更將其觸角延伸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大面向。面對台灣金管會所規劃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公司治理議題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在環境議題方面，注重溫室氣體及碳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除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外，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社會議題方面，透過揭露職業安全、職災數據統計、職場多元化和性別平等，量化社會議題之內容，積極投入維護人權及員工照護，以強化公司 ESG 資訊揭露並具體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2. 推動綠色生產模式創新

集團將持續針對噪音、粉塵、大氣、水處理系統、照明、餘熱回收及電爐部分、導入數位化管理、汰換升級綠能設備，持續推動綠色工廠，朝節能減碳目標前進，成為友善環境的公司。

3. 推動精益生產管理

精益生產，運用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考量，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的快速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強化集團生產管理模式。

4. 推動人才培訓及傳承計畫

為有效培養各級幹部具備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集團多年來推動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依個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來安排培訓及考核內容，分別培養與儲備管理型人才和技術型人才，為集團永續發展之路奠定更加穩固的基礎。

未來的集團將根據經營方針規劃，優化組織經營模式，瞭解客戶需求並聚焦客戶價值，升級組織團隊管理及生產能力，落實 ESG 原則做好公司治理。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 CSR(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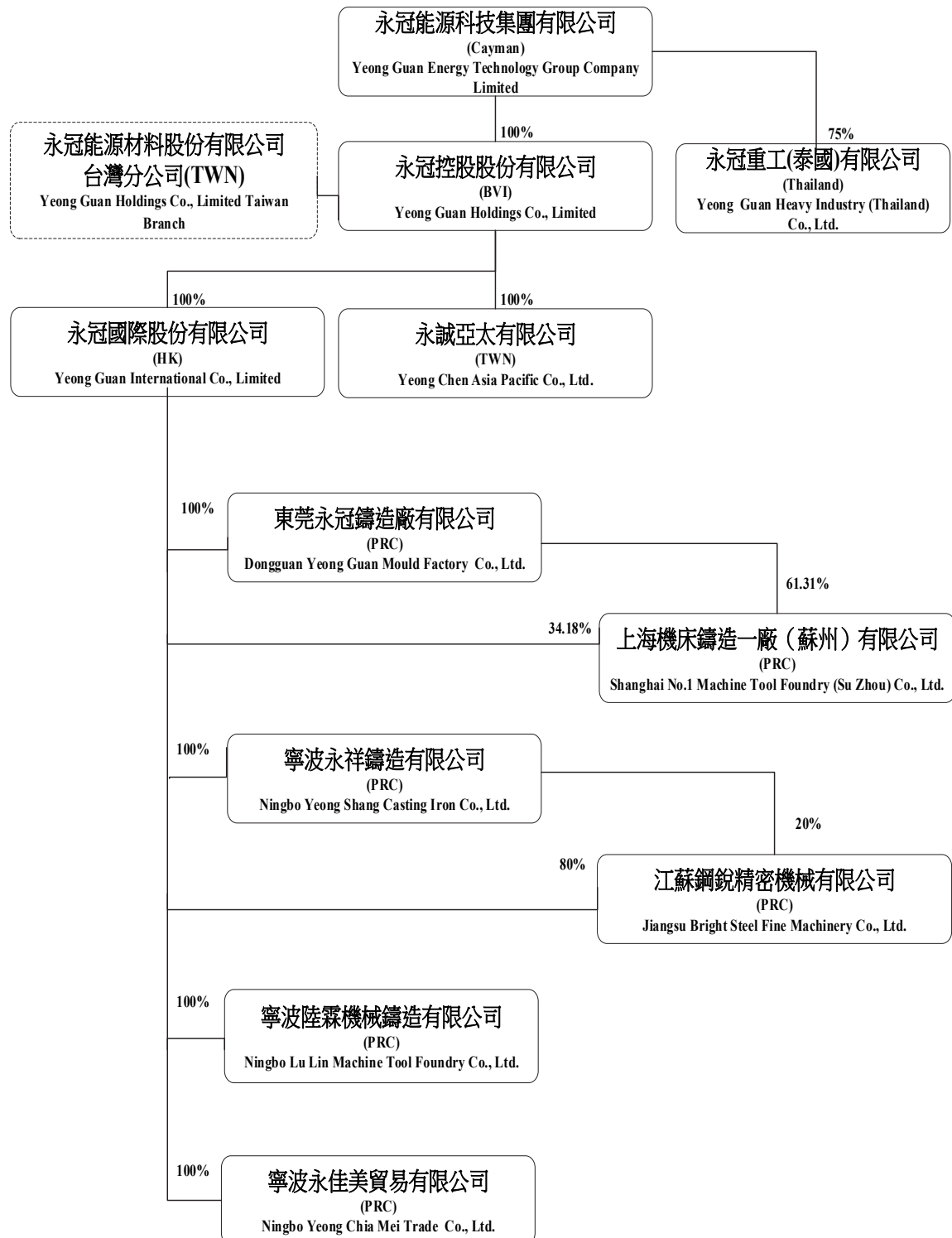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殼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25年3月)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記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新祥貿易股份有

日期	重要大事記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新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傑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西元 2017 年 9 月	出售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3 月	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8 年 3 月	投資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4 月	註銷寧波新傑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註銷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12 月	出售新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9 年 3 月	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9 年 6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19 年 12 月	成立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 3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0 年 8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20 年 9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西元 2020 年 10 月	辦理第六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西元 2021 年 3 月	註銷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3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21 年 4 月	註銷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21 年 11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3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3 年 2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75,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3 月	註銷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4 年 10 月	辦理第七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0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年報陸、六風險事項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董事相關資料

202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張賢銘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08.01.22	2022.06.17	3 年	11,093,540	10.03	11,093,540	8.33	3,476	0.00	6,332,000	4.7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副 董 事 長	蔡樹根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09.05.29	2022.06.17	3 年	678,137	0.61	755,631	0.57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 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發言人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董 事	蔡長鴻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華東區董事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 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李奕蒼	男 41~50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15,639	0.01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策略長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張鈞齊	男 41~50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469,022	0.42	242,022	0.18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	—	
董事	吳素秋	女 61~70	中華民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孫睿健	男 71~80	中華民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20,852	0.02	23,234	0.02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魏嘉民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3.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 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 執行長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 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 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 董事	張得文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1.07.3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獨立 董事	詹文寅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 管理班 台揚科技董事 研碩電腦副董事長 建漢科技副董事長 美商安華高科技副總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賢銘	學歷：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樹根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長鴻	學歷：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奕蒼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具有商務、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張鈞齊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歷：現任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具有財務、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吳素秋	學歷：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現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多年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孫睿健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曾任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詹文寅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管理班 經歷：曾任台揚科技董事、研碩電腦副董事長、建漢科技副董事長，具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董事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	71~80	-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	51~60	-	✓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董事	吳素秋	女	中華民國		61~70	-		✓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中華民國		71~80	-	✓		✓	✓	✓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4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	12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男	中華民國		71~80	3	✓		✓	✓		✓

(2)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原設置 11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30 日獨立董事陳田文因業務繁忙辭任，目前共 10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30%，董事成員年齡分佈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10%，未達目標席次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此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 4 席，未達目標席次不超過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外部董事席次。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原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6%，惟 2024 年 11 月 30 日獨立董事陳田文因業務繁忙辭任，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0%，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賢銘	男	2008.01.22	11,093,540	8.33	3,476	0.00	6,332,000	4.7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大學經濟學系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鑄造藥劑事業部總監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
											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 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	房振江	男	2019.07.02	-	-	-	-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	梁立勝	男	2019.07.02	-	-	-	-	-	-	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機電一體化	-	-	-	-	-
董事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奕蒼	男	2019.07.02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蘭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營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邦	男	2019.07.02	-	-	-	-	-	-	英國伯恩斯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	-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燦宇	男	2023.07.01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江東甘	女	2019.08.08	-	-	-	-	-	-	中正大學經濟系 會計師證照 證券分析師證照 內部稽核師證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協理	-	-	-	-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青武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碩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 財務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金額(G)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長	張賢銘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2,415	4,485	-	-	-	-	2,783	-0.44%	4,853	-0.77%	2,783
副董事長	蔡樹根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800	5,238	-	-	-	-	2,168	-0.35%	5,606	-0.90%	2,168
董事	蔡長鴻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600	5,158	-	-	-	-	1,968	-0.31%	5,526	-0.88%	1,968
董事	李奕蒼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216	3,040	-	-	-	-	1,584	-0.25%	3,408	-0.54%	1,584
董事	張鈞齊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912	-	-	-	-	368	-0.06%	1,280	-0.20%	368
董事	吳素秋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	-	-	-	-	368	-0.06%	368	-0.06%	368
董事	孫睿健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	-	-	-	-	368	-0.06%	368	-0.06%	368
獨立董事	魏嘉民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獨立董事	陳田文(註)	733	733	-	-	-	-	12	12	745	-0.12%	745	-0.12%	-	-	-	-	-	-	745	-0.12%	745	-0.12%	745
獨立董事	張得文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獨立董事	詹文寅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1.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或出席費或出席費或出列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2024年11月30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吳素秋、孫睿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蔡長鴻、李奕蒼	張鈞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賢銘、蔡樹根	李奕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總額占稅後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38	-	-	-	-	1,800	-0.29%	5,238	-0.84%	-	-	-	-	2,168
董事暨董事長特助	蔡長鴻	-	1,920	-	-	1,600	3,238	-	-	-	-	1,600	-0.26%	5,158	-0.82%	-	-	-	-	1,968
總經理	徐清雄	-	800	-	3,720	-	607	-	-	-	-	-	0.00%	5,127	-0.82%	-	-	-	-	-
董事長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	2,070	-	-	2,415	2,415	-	-	-	-	2,415	-0.39%	4,485	-0.72%	-	-	-	-	2,783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1,260	-	-	735	2,395	-	-	-	-	735	-0.12%	3,655	-0.58%	-	-	-	-	735
總經理	李熔																			
執行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11,014	-	1,470	3,812	9,015	-	-	-	-	3,812	-0.61%	21,499	-3.43%	-	-	-	-	4,180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5月13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於2024年9月1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徐清雄、李熔、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劉漢邦、張燦宇、江東甘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蔡青武	李熔、江東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賢銘	李奕蒼、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劉漢邦、蔡青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張賢銘、張燦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蔡樹根、徐清雄、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38	-	-	-	-	1,800 -0.29%	5,238 -0.84%	2,168
董事暨董事長特助	蔡長鴻	-	1,920	-	-	1,600	3,238	-	-	-	-	1,600 -0.26%	5,158 -0.82%	1,968
總經理	徐清雄	-	800	-	3,720	-	607	-	-	-	-	- 0.00%	5,127 -0.82%	-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	2,070	-	-	2,415	2,415	-	-	-	-	2,415 -0.39%	4,485 -0.72%	2,783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1,260	-	-	735	2,395	-	-	-	-	735 -0.12%	3,655 -0.58%	735

註1：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5月13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於2024年9月1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註2：稅後純益係指2024年度依中華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	—	—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總經理	李熔				
	執行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長鴻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5月13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於2024年9月22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六)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5,895	-9.60%	24,587	-3.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777	-15.86%	45,163	-7.21%
合併總利益	-269,740	100%	-626,317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部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 年)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4	0	100.00%	
董事	蔡樹根	4	0	100.00%	
董事	蔡長鴻	4	0	100.00%	
董事	李奕蒼	4	0	100.00%	
董事	張鈞齊	4	0	100.00%	
董事	吳素秋	4	0	100.00%	
董事	孫睿健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00%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得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00%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5.09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之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Taiwan Branch) 擬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融資案。就本公司擬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簽署授信合約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2024.11.07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討論案。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得文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期間及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五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六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00%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度舉行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5.09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之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 擬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融資案。就本公司擬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簽署授信合約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11.07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討論案。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按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報告以郵件方式寄送給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議中報告每季稽核報告內容並列席董事會以及每次之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各位審計委員報告。2024 年度無特殊情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會計師依據每次會議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審計委員會 2024.03.12	會計師就 2023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2024.08.22	會計師就 2024 年度半年報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4.09.11	1.討論關於交易所來函內容相關事宜。 2.討論關於泰國廠建設預算問題。 3.討論關於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台中廠)折舊殘值相關問題。 4.討論公司自結報表與會計師調整之差異問題。	獨立董事請會計師在其專業部分多給予公司建議或協助。 會計師表示公司可考慮洽詢事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5%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原設置11位董事成員，含4位獨立董事，2024年11月30日獨立董事陳田文因業務繁忙辭任，目前共10位董事成員，包含7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具有產業、財務、會計及管理等方面專長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則將視需求由董事會授權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於2020年5月6日訂定並於2021年5月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2025年3月6日董事會將202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除於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於202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註一)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江東甘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江東甘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董事會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本公司目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二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2024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3">江東甘</td><td>113.06.26</td><td>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td></tr><tr><td>113.07.03</td><td>6</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tr><td>113.09.03</td><td>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與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td></tr></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3.06.2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9.0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與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無重大差異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3.06.2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9.0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與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市 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 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 趨勢與風險管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 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 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 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將視公司需要 及法令規定辦 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無重大差異	
			魏嘉民	113.06.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TIPS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陳田文(註)	113.07.11	3	社團法人中華民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ESG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張得文	113.10.16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詹文寅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張得文	113.12.26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報告編製法律責任及永續金融相關政策			
			詹文寅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國防擴國際規範與國內法制			
			詹文寅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詹文寅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張賢銘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張賢銘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
			董事	蔡樹根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
			董事	蔡長鴻	113.11.19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高峰論壇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6.0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的角色在 ESG 治理的與職責
					113.04.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董事	李奕蒼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	治理協會	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董事	張鈞齊	113.10.25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董事	吳素秋	113.12.17	3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113.08.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董事	孫睿健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註：陳田文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獨立董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確規範。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尋找合適總經理人選，不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2022年6月17日股東會改選多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務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促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委員會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 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 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 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 形。	1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召集人)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 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 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 形。	無
獨立董事 詹文寅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 理人管理班 經歷：曾任台揚科技董事、研碩 電腦副董事長、建漢科技 副董事長、美商安華高科 技副總裁及美商安捷倫 科技台灣區董事長，具有 多年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 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 形。	無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原 4 人，因委員陳田文先生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目前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2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	0	100%	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3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3	0	1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4.03.12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經理人優退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1.07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固定薪資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遵循永續政策與願景，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公司最高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此委員會推選上下整合以及橫向串聯跨部門溝通，並由獨立董事及董事擔任委員；同時於董事長辦公室下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專(兼)職單位，該部門將統籌規劃與公司內多位不同領域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企業永續營運政策，制定公司短中長期因應氣候風險及永續發展的各項指標與目標。為確保各項工作的推動持續有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議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董事會則定期檢視策略進展，並根據需要提出反饋，以督導永續發展的情況。所有相關資訊將依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以深化永續治理文化和提升公司的透明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確保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能妥適推進，公司每年透過問卷、調研、文件書信來往反饋等管道，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重大性議題的議和，確認各項重大性議題的風險等級，作為公司永續報告書的框架，透過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以及永續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編組，並設立相關指標與目標，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政策及執行策略及目標達成情形，定期透過公司發行的永續報告書，報告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等重大議題，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注重環保和節能，為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各生產地法規規定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單位通過ISO14001系統的建立與驗證(請參閱下表)，其中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方針，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境保護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各生產單位 ISO1400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認證期限分別自2025年9月至2027年9月。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th></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td></tr><tr><td>永冠材料</td><td>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td></tr></table> (二) 本公司制定了能源使用效率的管理制度，各生產地陸續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公司致力於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將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資源進行管理及再利用，目前透過工藝技術升級，改變原料使用比例，降低生鐵用量，改由回收鋼料代替，2024年度整體產量約為17萬噸，其中回收鋼料使用比例已達47%以上，製程中的下腳料經回收後可當做原料再利用，舊砂經再生後可以繼續回收使用，砂再生回用率可達96%以上，公司目前已規劃佈建太陽能再生發電設備輔助生產，藉以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率。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無重大差異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我們將氣候變遷考量融入常態化的資訊揭露中，確保我們的永續發展努力與全球趨勢接軌。透過這些標準化的指標及對照，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評估自身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表現，並持續優化後續的策略、促進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長期發展。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我們的透明度，也向外界展示了我們對於永續發展的承諾及責任。本公司於2023年起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回應於永續報告書章節(四)、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內容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根據TCFD指南定義風險和機會，透過多方位的議題收集跨部門討論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外部諮詢，具體識別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機會以及相應的潛在發生情景和影響程度。										
			(四) 本公司檢視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計畫性改善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並參閱TCFD及依循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本公司以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以及循環經濟（樹脂砂）作為減量目標推動，舊砂回收比例逐年提升，詳見永續報告書；各生產廠區陸續導入ISO50001做為能源管理及能耗改善的框架制度。各廠ISO50001能源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th></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由於本公司產業別用水量低於一般產業，但我們仍設置目標逐年降低用水密度（用水量/百萬營業額）作為減量基礎，至2030年前我們希望能降低至少5%水密集度，並將生產用水以及雨水回收處理最優化。廢棄物管理方面，逐步由再生循環包裝及重複使用器具作為改善基礎、於2030年前我們同樣設置降低廢棄物密集度至少5%，以降低環境負荷。在永續報告書中我們詳細列出年度計畫，包括具體目標、執行步驟及其進展，並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提供透明的數據和案例分析。本公司揭露2023及2024年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以及用水量。													
<table><tr><th>類別</th><th>年</th><th>2023年(噸)</th><th>2024年(噸)</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td><td>124,327.68</td><td>117,325.80</td></tr></table>	類別	年	2023年(噸)	2024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327.68	117,325.80					
類別	年	2023年(噸)	2024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327.68	117,325.8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疇一、二)			
			用水量	274,898	310,253	
			廢棄物總量	33,749.78	29,202.16	
			◆（註：上述揭露數據為公司內部統計資訊，最終揭露資訊依經協力廠商審驗通過的永續報告書為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承諾，以誠信為本，誠信公平對待每一位同仁，尊重個別差異，詳見網站公司內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現職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集團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我們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 1.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語言、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有任何差別待遇。 2.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3.禁用童工： 雇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4.合理薪酬及工作條件：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 5.健康安全職場：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6.和諧勞資關係：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 本公司人權政策經董事長簽核在案，並同步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及永續報告書中公開發露。 (二) 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企業獲利成效，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為了充分照顧員工並保障他們的生活條件，我們致力於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留任和激勵人才促進公司的長期發展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薪酬政策，除了穩定的基本薪資外，根據各職務的內容、承擔的責任、貢獻度及個人工作績效設計彈性的獎勵體系。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比例提撥。 台灣地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子公司另依據當地法規提撥社保金、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全體比率14%、高階女性員工佔比17.65% (三)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依勞安衛相關法規擬訂、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場所安全衛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管理事項與相關之教育訓練，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建議與輔導；依環保法規進行實驗場所環保污染防治、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源回收；以及進行綠色採購、永續節能之推動與宣導及用電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召開員工代表大會，由員工充分反映其需求並提報與公司管理階層瞭解組織特有的健康和安全問題，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並定期提供培訓於安全會議上檢討缺失，致力創造企業安全文化與維護員工安全，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分別自2025年9月至2027年6月：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td></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td></tr><tr><td>永冠材料</td><td>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無重大差異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	(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務及能力建立年度員工培訓計畫。透過完整的人才培訓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內外部訓練、EHS教育訓練與儲備主管培訓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持續觀察受訓員工於業務過程中表現是否提升來進行成果驗收，以達到有效率的人才培訓計畫。 (五) 1.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所在地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關聯規章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將立即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利害關係人。 2.2024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控制程序，在簽訂新合作契約前會先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及資格是否符合，並與供應商簽訂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協議。對不執行或不落實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績效考核、扣款、評比降等、暫停或終止合作等相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出版之112年永續報告書委由SGS（全球公證機構）提供的AA1000中度驗證，旨在評估我們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項保證涵蓋了以下幾個主要內容：針對永續報告和社會責任政策，提高報告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以及依據最新GRI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使用AA 1000標準的原則進行評估，強調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反饋，確保報告符合他們的期望。評估過程包括對內部流程和數據收集方法的審查、確保報告內容符合相關標準和指引。最後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進建議，並發出正式的保證聲明、說明報告的可靠性。 本公司擬於114年第三季度前發佈113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並由董事會通過在案，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並由董事會通過在案，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見本公司官網企業新聞、投資人專區及永續專區，內容包含：不定期發布與公司相關動態、社區鄰裡活動、與永續實務宣導，並提供多元管道予各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及資訊表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見本公司官網企業新聞、投資人專區及永續專區，內容包含：不定期發布與公司相關動態、社區鄰裡活動、與永續實務宣導，並提供多元管道予各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及資訊表述。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資本額 50 億以下之公司，應於 2028 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尚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並善盡督導之責任，為集團永續發展之基石。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及「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之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行結果。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對各部門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主管依規定每年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	V V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二) 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執行情形：2023 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執行情形：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202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4.本公司擬出具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7.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8.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9.召開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24.05.09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討論案。
董事會	2024.08.22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總經理聘任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5.本公司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之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擬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融資案。就本公司擬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簽署授信合約討論案。 6.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2024.11.0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設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董事會	2025.03.06	1.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3.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提供支援函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6.召開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 龔則立	2024.01.01~ 2024.12.31	8,600	150	8,75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與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說明：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 2025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4/3/1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至第七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堯麟、龔則立
委任之日期	2025/3/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經理人	張賢銘	—	—	—	—	—	—	
董事長、經理人張賢銘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13,000	—	—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	77,494	—	—	—	
總經理暨華南區董事長	徐清雄(註 1)	—	—	NA	NA	NA	NA	
總經理	李熔(註 1)	NA	NA	—	—	—	—	
董事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長鴻	—	—	—	—	—	—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	—	—	—	—	—	
董事	張鈞齊	(207,000)	—	—	—	—	—	
董事	吳素秋	—	—	—	—	—	—	
董事	孫睿健	—	—	2,382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註 2)	—	—	NA	NA	NA	NA	
獨立董事	張得文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註 3)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	—	—	—	—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2,000)	—	—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清忠(註 3)	—	—	NA	NA	NA	NA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 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	—	—	—	—	—	
會計主管暨 財務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	—	—	—	—	—	

註 1：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由李熔先生於 2024 年 9 月 1 日接任。

註 2：獨立董事陳田文先生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辭任。

註 3：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原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由執行副總經理房振江先生接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1,093,540	8.33%	3,476	0.00%	6,332,000	4.76%	張月昭	兄妹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7,337,000	5.51%	-	-	-	-	-	-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賢銘	6,332,000	4.76%	-	-	-	-	張賢銘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張月雲	6,282,711	4.72%	-	-	-	-	-	-	
趙素婕	2,348,891	1.76%	-	-	-	-	-	-	
吳淑貞	2,053,000	1.54%	-	-	-	-	-	-	
張月昭	1,630,035	1.22%	-	-	-	-	張賢銘	兄妹	
張正忠	1,451,000	1.09%	-	-	-	-	-	-	
吳河泉	1,415,243	1.06%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 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 基金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	1,319,515	0.9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100.00	—	—	194,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10,000	75.00	—	—	120,0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100.00	—	—	210,00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95.49	—	—	註	95.49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新台幣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2014.8	新台幣 118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4,889	新臺幣 1,048,89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5.3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793	新臺幣 1,057,930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4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862	新臺幣 1,058,622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6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1,212	新臺幣 1,112,118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7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1	新臺幣 1,121,507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8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5	新臺幣 1,121,545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0	新台幣 168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155	新臺幣 1,171,545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5.10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30	新臺幣 1,178,30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45	新臺幣 1,178,451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980	新臺幣 1,179,79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126	新臺幣 1,181,26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299	新臺幣 1,182,98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3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02	新臺幣 1,187,02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4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71	新台幣 1,187,709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6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782	新台幣 1,187,824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8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818	新台幣 1,188,175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8.3	-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1,618	新台幣 1,116,175	註銷買回庫 藏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9.3	-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05,618	新台幣 1,056,175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2020.10	新台幣 80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0,618	新臺幣 1,106,175	現金增資	無	註 5
2023.06	新台幣 62.3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7,796	新臺幣 1,177,9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23.07	新台幣 62.3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136	新臺幣 1,181,3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24.10	新台幣 40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33,136	新臺幣 1,331,359	現金增資	無	註 6

註 1：2012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892 號。

註 2：2012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10022223 號。

註 3：2014 年 5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153 號。

註 4：201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 號。

註 5：202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註 6：2024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811 號。

2. 股份種類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3,135,941 股	166,864,059 股	3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8.3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7,337,000	5.51%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2,000	4.76%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82,711	4.72%
趙素婕	2,348,891	1.76%
吳淑貞	2,053,000	1.54%
張月昭	1,630,035	1.22%
張正忠	1,451,000	1.09%
吳河泉	1,415,243	1.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 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9,515	0.9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股利，相關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472,942
加：本期稅後淨損	(626,316,4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52,510,512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07,6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759,31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59,313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績效應無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三)之 1 項。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報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3-永冠三 KY)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4-永冠四 KY)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3.56%發行(溢價發行)	依面額之 104.23%發行(溢價發行)
總 額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8,800 仟元整	新台幣 1,031,6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無轉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468,4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7,518,4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95.4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035,639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61.7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6,719,611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3)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2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1.00	97.4
	最 低	93.70	96.1
	平 均	98.87	96.53
轉 換 價 格		95.4	95.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4)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2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8.45	98.10
	最 低	92.45	94.50
	平 均	98.77	96.28
轉 換 價 格		61.7	61.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3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和灰口鑄鐵鑄造產品的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底座、齒輪箱零配件、火力發電汽缸體、注塑機（壓鑄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各類產業機械（如空壓機、印刷機、沖床、船舶機械等）。我們年產鑄造能力近 50 萬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涵蓋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等服務，並提供垂直及水準整合的優質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再生能源鑄件	4,698,322	54.18	3,250,869	45.14%
注塑機鑄件	1,593,621	18.38	1,753,998	24.35%
其他鑄件	2,379,066	27.44	2,197,369	30.51%
合計	8,671,009	100.00	7,202,2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鑄件用於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空壓機、壓鑄機、液壓機、沖床、橡膠油壓機、礦山機械、醫療器材等)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風力發電產業

在全球低碳經濟與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國際社會對能源安全、生態環境、異常氣候等領域日益重視。減少化石能源燃燒、加快開發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普遍共識和一致行動。

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首次超過常規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全球電力系統建設發生結構性轉變。得益於風電技術進步和商業模式創新，風能行業迎來快速發展期，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快速上升。

目前風電作為技術成熟、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大規模的開發應用。截至 2021 年末，全球已有 100 多個國家開始發展風電，其中美國、丹麥、荷蘭、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等國家均在風力發電的研究與應用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資金。

2016 年，風電在美國已超過傳統水電成為第一大可再生能源，在此前的 7 年時間裡，美國風電成本下降了近 66%。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統計，2017 年全球陸上風電平准化度電成本區間已經明顯低於全球的化石能源，陸上風電平均成本逐漸接近水電，達到 6 美分/千瓦時。隨著技術進步，風電項目的度電成本仍在進一步降低，風電將成為最經濟的綠色電力之一。

未來趨勢

- 深遠海風電：浮式技術、高壓直流輸電（如歐洲北海風電樞紐）。
- 多能互補：風光儲氫一體化項目（如澳大利亞亞洲可再生能源中心）。
- 智能化：AI 預測維護、數位孿生技術提升發電效率。
- 綠氫耦合：海上風電制氫（如德國 AquaVentus 計畫）。
- 新興市場：東南亞、非洲（如肯亞圖爾卡納湖風電專案）。

關鍵挑戰

- 電網消納：波動性電源對電網靈活性的要求。
- 生態爭議：鳥類保護、海上風電對漁業影響。
- 供應鏈壓力：稀土材料（釹鐵硼）和晶片依賴。

全球風電從邊緣技術躍升為能源主力，體現了技術反覆運算、政策引導與市場機制的協同作用。未來，隨著低碳轉型加速，風電將向更高效、更智慧、更融合的方向發展。

預計未來五年平均每年風電新增裝機將達到 136GW，實現 15% 的複合增長率。2024 年，中國風電市場有新增裝機的整機製造企業共 13 家，前 5 家市場份額合計為 75%，前 10 家市場份額合計為 98.6%。2024 年風電整機裝機 TOP5 分別是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運達股份、三一重能，對應裝機容量分別是 18.67GW、13.63GW、12.29GW、11.51GW、9.15GW。2023 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 77GW。

2024 年，全國（除港、澳、台地區外）新增裝機 14388 台，容量 8699 萬千瓦，同比增長 9.6%；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8137 萬千瓦，占全部新增裝機容量的 93.5%，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561.9 萬千瓦，占全部新增裝機容量的 6.5%。



圖 1 2014-2024 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2024 年，全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6046kW，同比增长 8.1%，其中：陆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5886kW，同比增长 9.6%；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9981kW，同比增长 3.9%。



图 2 2014-2024 年中国风电新增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

(2)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行業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出穩步增長的趨勢。根據貝哲斯諮詢的調研，2024 年全球注塑機市場規模為 114.1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58.55 億美元。全球注塑機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汽車行業和包裝行業的增長，亞太地區在市場中佔據最大份額。

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及地区占比分析



市場競爭格局

在全球市場中，歐洲及日本在高端市場佔據領先地位，而中國主要集中在中端市場。主要企業包括奧地利恩格爾、德國克勞斯瑪菲、日本住友德馬格等跨國企業，以及中國的海天國際和震雄集團等。中國注塑機市場約 250 億元，全球市場約 730 億元。

技術進步和創新

注塑機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創新是推動行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例如，電動注塑機的銷售量顯著增長，顯示出市場對高效、節能設備的需求增加。此外，注

塑機的控制系統和驅動裝置的改進也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市場需求和應用領域

注塑機廣泛應用於塑膠製品的製造，特別是在汽車、家電、包裝等行業。隨著這些行業的快速發展，注塑機的市場需求也在不斷增加。特別是在中國，隨著設備更新政策的出臺和下遊行業的景氣提升，注塑機市場的需求有望迎來更快的增長速度。

未來的發展趨勢將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智慧化將是注塑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隨著工業 4.0 的推進，智慧製造逐漸成為主流，注塑設備將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即時監控和遠端控制。這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為操作誤差，同時能夠進行資料分析，優化生產流程。其次，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也將成為注塑行業的重要趨勢。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生產企業將更加注重選擇可降解材料和再生塑膠。同時，節能降耗的注塑機將成為市場的新寵，幫助企業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和廢料。

在全球人口的增長大大增加了對加工食品和飲料、藥品、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產品的需求，而塑膠因其多功能性和可根據特定要求進行定制的能力，更是推動了塑膠的使用。塑膠使用量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注塑成型市場增長，因為它具有減少勞動力需求、生產率高和減少浪費等優點。全球注塑機行業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中國注塑機產量占全球總產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全球注塑機生產和出口的主要國家。除中國外，日本、韓國、德國和美國等國家也在注塑機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全球市場一直密切關注著大選，隨著選情清晰，人民幣加速貶值，A 股市場呈現資金流出的傾向，大宗商品普遍回落。顯然，市場普遍認為，特朗普當選將會對全球經濟產生巨大衝擊。特朗普的執政措施將會對全球市場產生衝擊。首先，可能會繼續推行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對中國等國家的進口商品加征高額關稅。這將對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大宗商品造成壓力，中國相關大宗商品的出口量可能會減少。例如，在鋼鐵、鋁等行業，美國加征關稅可能導致中國企業出口受阻，國內市場供應增加，價格競爭加劇。

(3) 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傳統汽車行業

2024 年 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99.6 萬輛和 305.3 輛，同比分別下降 3.6% 和 7%。2024 年 1-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446.6 萬輛和 2462.4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9% 和 2.7%。

新能源汽車行業

2024 年 10 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146.3 萬輛和 143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8% 和 49.6%。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占汽車新車總銷量的 46.8%。1-10 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977.9 萬輛和 97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3% 和 33.9%，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 39.6%。

202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全球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已經達到了 18.3%，相較於去年同期有了顯著提升，標誌著新能源汽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滲透進

全球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

歐洲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在 1 月至 9 月銷量為 205 萬台，經歷了小幅波動，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3%。這主要是補貼取消和歐盟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加征關稅的雙重打擊導致。

北美市場方面，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了 125 萬台，同比增長 8%。美國作為北美的主要市場，其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反映了消費者對環保出行方式的認可度不斷提高。

(4) 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行業是各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醫療技術、藥品、醫療器械是構成醫療服務體系的三大支柱。其中，醫療器械涉及機械、電子、塑膠、醫藥等行業和近百個專業學科，生產工藝相對複雜，進入門檻較高，是國際公認的高新技術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學科交叉廣泛、技術集成融合等特點，代表著一個國家高新技術的綜合實力，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

醫療器械行業產業鏈

從產業鏈來看，醫療器械產業鏈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上游零部件製造、中游醫療設備及耗材製造、下游臨床檢驗及終端使用。



醫療產業現狀

A.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 全球醫療行業市場規模逐年增長，2024 年已達到 10.7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8.1 萬億美元。
-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規模也在不斷擴大，2023 年中國大健康產業總收入規模已達到 13 萬億元級別。
- 醫療設備市場增長迅速，2023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達到 1.27 萬億元，同比增長 10.4%。

B. 需求多元化與消費升級：

-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增加，對預防保健、康養等方面的需求呈現出多元化和個性化的特點。
- 老齡化加劇和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推動了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

C.競爭格局多元化：

- 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激烈，國內外企業紛紛加大研發投入。國內企業如邁瑞醫療、東軟醫療等在醫學影像、監護設備等領域已具備較強競爭力，而國際品牌如 GE、西門子、飛利浦等在高端醫療設備市場仍佔據主導地位。
- 民營醫療機構通過自建或整合收購等方式開展差異化競爭。

D.技術創新與數位化轉型加速：

- AI 技術推動醫療向智慧化方向發展，多模態 AI 通用化是未來趨勢。
- 醫療設備行業正經歷技術創新浪潮，智慧化、精準化和個性化的醫療設備產品不斷湧現。
- 數字健康市場增長迅猛，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E.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

- 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動醫療設備行業的發展，如《關於開展 2024 年高端醫療裝備推廣應用專案申報工作的通知》。
- 醫保政策優化，更多醫療器械品種納入醫保範圍。

F.國際化步伐加快：

- 中國醫療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國產醫療設備在監護儀、家用呼吸機等領域具備較強競爭力，高性價比的產品受到發展中國家的青睞。
- 2024 年 7 月，中國出口醫療儀器及器械年初累計金額約為 108 億美元，同比增長 8%。

醫療產業發展趨勢

A.技術創新引領變革：

- AI 技術將在醫療診斷、治療、藥物研發等領域廣泛應用，輔助診斷與輔助治療並行發展。
- 生物製藥、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前沿領域前景廣闊。

B.家庭醫療與遠端醫療興起：

- 隨著技術進步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家用醫療設備市場需求增長，遠端醫療技術普及。

C.國產替代加速：

- 國產醫療設備企業在技術方面不斷取得突破，逐步替代進口產品，高端醫療設備如影像設備、手術機器人的國產化率將不斷提升。

D.消費醫療蓬勃發展：

- 醫美、口腔等消費醫療領域發展迅猛，20-35 歲的年輕人成為口腔醫療消費的主力軍。

E.政策推動產業升級：

- 集采、設備更新改造等政策將推動醫療器械市場擴容，技術創新和產品反覆運算將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

F.全球化與市場擴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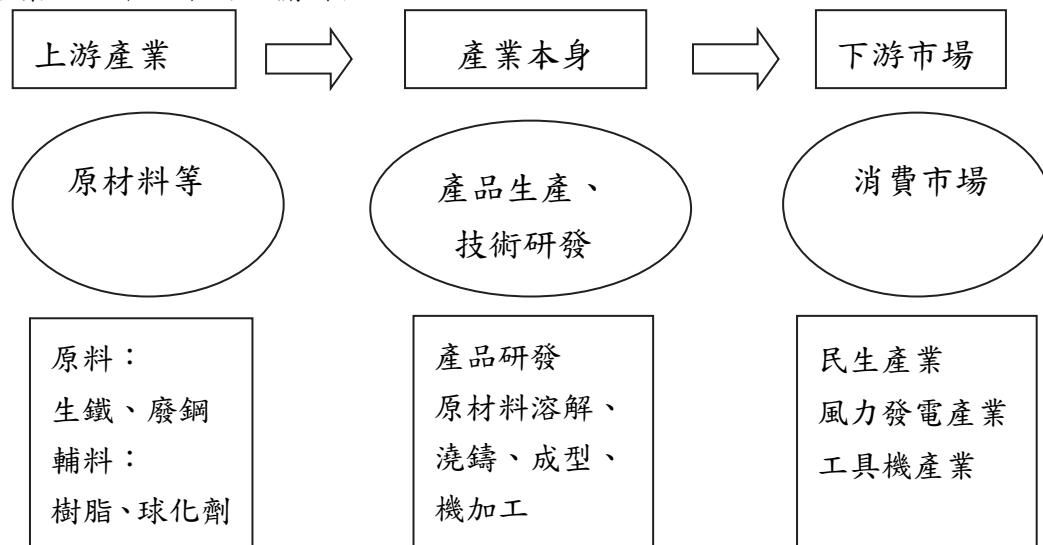
- 國產醫療設備企業加速出海，海外市場將成為企業業務增長的重要方向。

G.醫療服務模式創新：

- 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服務模式將更加普及，藥企加大社交媒體投放，爭奪流量新入口。

醫療行業在未來將會持續發生變革，變革方向將會是更加高效、更加智慧、更加人性化的醫療服務模式。這些變革將促進醫療行業整體發展，創造出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社會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呈現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太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1) 風力發電產業

國際能源署（IEA）的《2050 淨零排放路線圖》所描述的全球發電結構為：風電（35%）、光伏（33%）、水電（12%）、核電（8%）、生物質能（5%）、氫能（2%），以及化石燃料及碳捕獲和儲能（2%）。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世界能源轉型展望：1.5°C 路徑》指出，風電和光伏將占全球發電裝機的三分之二（2050 年風電裝機 8,174GW，光伏裝機 14,878GW，風電在全球發電量占比中略佔優勢），其他發電方式包括水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潮汐/波浪能及氫能。

根據預測，到這個十年末（2030 年），風電年裝機量需要達到現在的四倍，達 3,200GW，風電發電加速發展，以保證全球 1.5°C 溫升目標的實現。

當前的能源危機是圍繞化石燃料建立的能源市場的結果，風力發電系統設計正在努力應對轉型的壓力。風電行業在不當的市場設計中面對更高的成本：政策制定者需要重新評估市場以符合經濟和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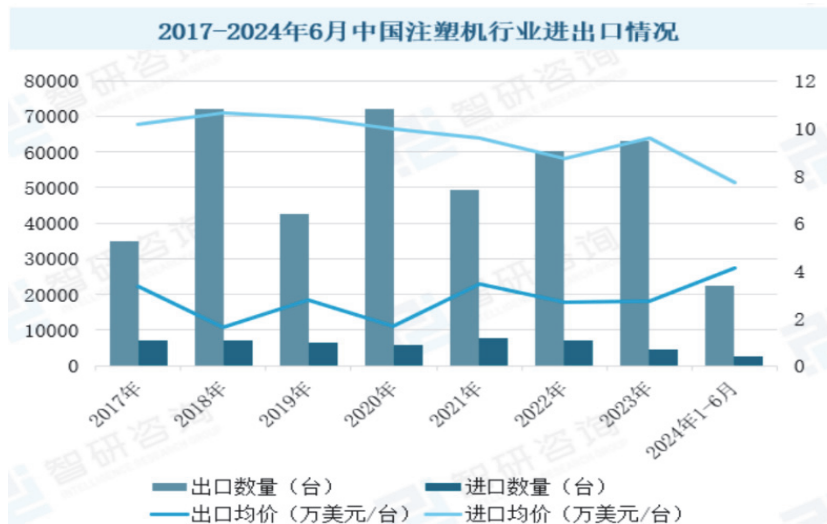
風能應成為能源轉型的守護者，行業必須確保社會和環境價值是風能的代名詞。國家和社區必須共同努力來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系統將日益複雜和相互關聯。減少繁文縟節，打造綠色未來：如果不簡化審批程序，包括土地分配和並網，風電項目將停滯不前。打造一個更強大的國際監管框架來解決對大宗商品和關鍵礦產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需要公私合作來應對風電供應鏈的新地緣政治。

基本負載的消失：靈活性將成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系統的主要貨幣，政策制定者必須向市場發出信號，表明他們將為此投資相關工具。

需要前所未有的電網投資來跟上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到 2030 年，電網投資需要達到當前水準的三倍。風能產業將在公平合理的能源轉型中發揮著主要作用：為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展而規劃勞動力應該是早期的政策重點。

(2)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行業市場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隨著全球製造業的復蘇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對注塑機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新能源汽車、3C 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注塑機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全球人口的增長大大增加了對加工食品和飲料、藥品、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產品的需求，而塑膠因其多功能性和可根據特定要求進行定制的能力，更是推動了塑膠的使用。塑膠使用量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注塑成型市場增長，因為它具有減少勞動力需求、生產率高和減少浪費等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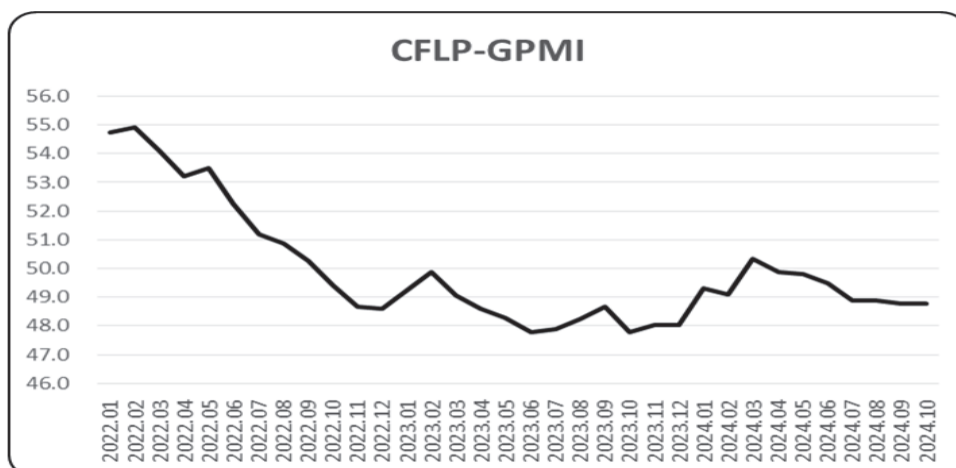


從進出口數量來看，2024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行業出口數量為 22510 台，進口數量為 2536 台，出口數量遠遠大於進口數量。而從進出口均價來看，2024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行業出口均價為 4.09 萬美元/台，進口均價為 7.72 萬美元/台，進口均價明顯高於出口，這反映出目前中國高端注塑機仍存在進口依賴，低端產品產能較為充裕。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國進出口均價差距正在逐漸減小，特別是 2024 年 1-6 月，進出口均價只差 3.63 萬美元/台，與 2023 年 1-6 月相比減少了 4.19 萬美元/台，可見，我國注塑機市場在高端產品方面取得部分突破。

(3) 產業機械

PMI（採購經理人指數）

2024 年 10 月份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 48.8%，與上月持平。分區域看：亞洲製造業 PMI 連續 2 個月小幅上升，指數升至 51%；歐洲製造業 PMI 和美洲製造業較上月一升一降；指數均在 48% 以下的相對低位；非洲製造業 PMI 未能延續上月升勢，降至 50% 以下。



(4) 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產業市場規模

A. 全球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

中商情報網訊：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問題的不斷加劇以及慢性病患者數的持續增加，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穩定發展。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4,050 億美元增長到 5,33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1%。全民健康意識的進一步提升將促進該增長趨勢延續，預計 2023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圖片 6,000 億元，2025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增長到 6,999 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B. 中國市場發展空間大，市場增長動力：

老齡化帶動衛生健康需求持續增長。21 世紀前期將是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最快的時期，隨著 20 世紀中期出生高峰的人口陸續進入老年，根據預測，到 2040 年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將達到 22%。老年人口高齡化趨勢日益明顯，80 歲及以上高齡老人正以每年 5% 的速度增加。老齡化加速之下，腫瘤、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病以及骨科疾病發病率顯著提高。

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械市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占全球 1/4、僅次於美國（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 2022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 9600 億元，2015-2022 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7.5%，增速顯著高於全球；預計 2025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24 萬億元，2021-2025 年複合增長率 10.2%；2032 年有望增至 1.82 萬億元，2025-2032 年複合增長率 5.6%，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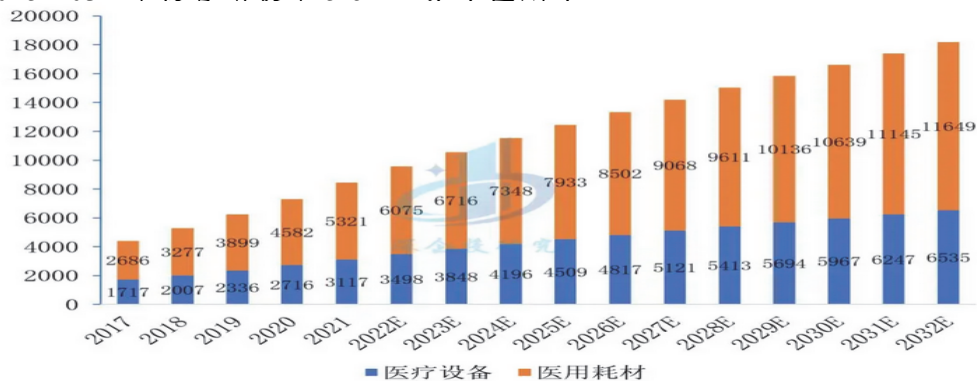


图6 2017-2032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亿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國泰君安等，深企投產業研究院整理。

醫療產業發展趨勢

A. 技術創新與數位化轉型加速

- 醫療技術的創新推動了行業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 AI、大資料、生物識別等技術的應用上，醫療診斷、治療和健康管理效率和精準度大幅提升。
- 數字健康市場增長迅猛，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 遠端醫療、家庭醫生、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務模式快速發展，成為醫療服務的重要補充。

B. 醫療器械國產替代加速

- 國產醫療器械企業憑藉技術進步和成本優勢，逐步在國內外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特別是在醫學影像、遠端治療等領域，相關企業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
- 2024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5,989 億美元，其中 IVD、心血管、醫學影像與骨科是前四大細分領域。

C. 消費醫療與個性化需求增長

- 消費醫療領域，如醫美、口腔等，發展迅猛，消費者對個性化、定制化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
- 女性健康市場也在快速崛起，涵蓋“悅己”和“內觀”兩大需求，推動了“她健康”市場的高速發展。

D. 國際化進程加快

- 國內醫療器械企業加速出海，憑藉高性價比的產品在歐美及東南亞市場取得突破。
- 2023 年，中國醫療器械出口額中，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占比較大，分別達到 1,031.01 億元和 1,118.79 億元。

E. 政策支持與監管加強

- 政府通過優化審評審批流程、醫保談判、集中帶量採購等政策，推動醫藥行業的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
- 醫療器械行業在政策推動下，有望迎來結構性復蘇，資金壓力將得到有效緩解。

商品競爭情形

A. 醫療器械競爭加劇

- 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創新視窗收窄，產品趨於同質化。企業需要通過差異化創新來避免內卷。
- 在心血管、IVD 等領域，多個產品集中進入市場，競爭壓力增大。

B. 醫藥市場競爭多元化

- 醫藥市場競爭格局呈現出多元化特點，傳統藥企與新興生物技術公司競爭激烈。
- 創新藥市場受到政策支持，但同時面臨著研發成本高、市場競爭激烈等問題。

C. 數位醫療服務競爭激烈

- 數位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互聯網醫療平臺通過跨界融合與創新，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醫療服務。
- 數位醫療健康服務平臺佔據市場主流地位，市場份額約為 61%。

D. 消費醫療領域的競爭

- 消費醫療領域競爭加劇，海外保健品通過跨境電商湧入中國市場，激發了國內品牌的創新浪潮。
- 國內營養保健行業從“服務溢價”轉向“研發溢價”和“品質溢價”，企業需要提升產品品質和研發能力。

醫療產業在技術創新、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然而，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政策變化也給企業帶來了挑戰。未來，企業需要加強技術創新，優化產品和服務品質，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研究發展費用(註)	319,550	313,236	227,037
營業收入	9,383,925	8,671,009	7,202,236
占營收比例(%)	3.41%	3.61%	3.15%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1.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2.用於產業機械相關零部件的球墨鑄鐵件，高強度、高性能
EN-GJS-400-18U-LT	
EN-GJS-500-7	
EN-GJS-500-14	
EN-GJS-600-3	
EN-GJS-600-10U-LT	
EN-GJS-700-2	
EN-GJS-1050-6 (ADI)	高速列車及船用等大型重載齒輪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RuT300 蠕墨鑄鐵	工程機械及船用發動機氣缸及缸蓋，材料減振性和導熱性能優
EN-GJS-600-10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强度高、可以減重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塗裝自動化	提昇鑄件噴塗品質穩定度及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1)客戶領域與服務升級

市場滲透：聚焦中國內銷市場，針對醫療、新能源車等新興產業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同步強化日本及歐美市場的售後服務網絡，建立快速響應機制以提升客戶黏性。

垂直整合：深化注塑機、風電新能源、產業機械等產品的「鑄造-加工-組裝」一體化服務，建立生產監控系統，實時追蹤產品質量與交付進度。

(2)新興產業佈局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另外也在組裝能力上尋求拓展，除了現有醫療產業外，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再加深服務，延伸到專案組裝的配合，例如注塑機行業與風力發電的客

戶都有在考慮此方面的合作。

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目前可預測到的新興蓬勃產業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產品、機器人、新能源車的相關行業等以及現有客戶產業的拓展，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公共工程、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供應鏈韌性：與國際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建立「雙源採購」模式，降低地緣政治及價格波動風險。

(3)生產效率提升

製程優化：導入數位孿生技術模擬生產流程，縮短新產品試產週期；推動「智慧工廠」試點，降低單位能耗。

產能擴充：台中港工廠 2025 年產能目標提升至 5 萬噸，優先配置高精度加工機床以承接海上風機訂單。

2. 中期：

現有產能與生產基地的擴增，在現有的生產基地基礎上增加效率提升產能外，未來 3-5 年計畫提升臺灣的台中廠產能與泰國增建新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未來市場與局勢多變的挑戰。

(1)台中港工廠：

增建主要目標為未來全球海上離岸風電的穩定需求，同時也滿足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大型重型產業的鑄件需求，2024 年產能達 2 萬噸，2025 年產能達 5 萬噸，2026 年達 6 萬噸以上。重要客戶就近設廠，地方及中央政府積極協助，且台中港工廠距離港口相當近，在節省陸上運輸成本的極大優勢。

(2)泰國廠：

泰國新廠規劃優勢：2022 年開始動工，計畫 2025 年第二季度投產。另外享有泰國政府 8 年免稅投資和 5 年減半投資的優惠鼓勵政策，未來將投入自動化設備，分期規劃投入產業機械新產能，計畫產能 14 萬噸/年，包含陸上風電再生能源，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產品，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3. 長期：

(1)領先投資且紮實做好環安衛的建設(EHS)：集團各子廠區皆獲得地方政府肯定與支援，環安衛的建設將為跨國企業客戶審查必要條件，有規劃且分期的投入帶來長期的環保成本優勢，並領先採用高規環保標準設備。

(2)推展綠色供應鏈創新(GSI, Green Supplier Initiative)：目標在環保、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前達到國內/國際標準規範。

(3)推展碳排放綜合管理：解讀《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構建基本制度框架，投入光伏安裝使用，推動無紙化辦公，推動綠色工廠管理，通過市場機制控制和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助力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賦能綠色高品質發展和“雙碳”目標，積極推進碳市場交易建設。

(4)推動精益生產管理(Lean production)：生產資料及管理透明化且不斷精進和優化精益生產的過程，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5)持續推進集團從高層到基層的人才培訓及接班傳承計畫，並打造屬於永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如：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全方位的用戶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等。

(6)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發展規劃和核心競爭力回歸環保、社會、公司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永續經營的宗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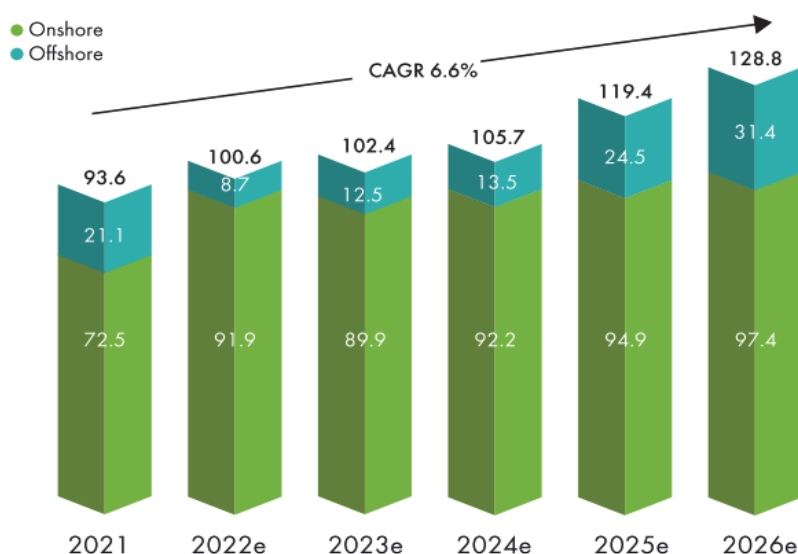
地 區	2023 年度		2024 年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1,506,945	17.38	1,284,053	17.83%
中國大陸	5,732,877	66.12	4,802,864	66.68%
美 洲	311,165	3.59	141,764	1.97%
亞 洲	1,120,022	12.91	973,555	13.52%
合計	8,671,009	100.00	7,202,236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正式發佈《2024 年全球風能報告》資料顯示，全球風電裝機新增 117GW（並網容量），累計裝機量達到 1,021GW。一年來，淨零承諾積聚了全球動力，再加上實現能源安全的新緊迫性，全球風電行業的市場前景看起來更加樂觀。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GW)



GWEC's Market Outlook represents the industry perspective for expected installations of new capacity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outlook is based on input from regional wind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targets, available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input from industry experts and GWEC members. An update will be released in Q3 2022. A detailed data sheet is available in the member only area of the GWEC Intelligence website.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預測根據現行政策，未來五年將新增 557GW 的容量。到 2026 年，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110GW。

在過去兩年中，獲得新能源補貼政策(FIT)的資格是關鍵的增長動力。但由於中國和越南等市場的新能源補貼政策(FIT)支持計畫已經終止，以及兩個北歐國家瑞典和挪威也同意在 2021 年年底前停止新能源補貼制度，所以從 2022 年起，全球風力發電增長預計將主要依賴以下市場支持機制：

A.電網平價計畫（主要在中國，風力發電將獲得與燃煤發電廠相同的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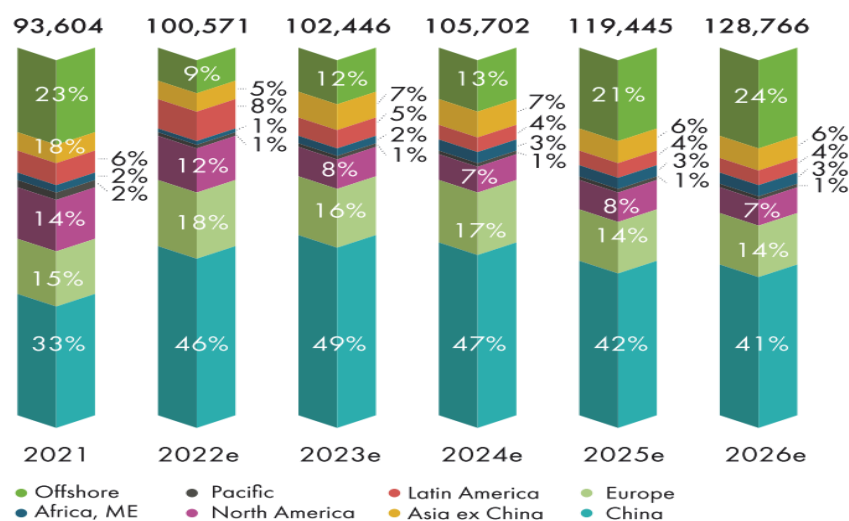
B.各國政策正向引導扶持。與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型相比，風電，尤其是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額及週期相對較長，因此設計合理的扶持政策能夠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收益的穩定性。在歐洲和亞洲市場，如德國、荷蘭、中國、日本、越南等，海上風電政策正在從固定上網電價(FiT)向競爭性機制轉型。在美國，稅收刺激政策則應用於海上風電領域，包括投資稅抵扣(ITC)和風能生產稅抵扣(PTC)。在新興市場中，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往往要依靠國際資本，所以政策的透明度和穩定性至關重要。

C.純僅能、混合動力、可再生能源和技術中立的拍賣（歐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和東南亞）由於拍賣/招標機制在除中國和美國以外的市場中盛行，因此需要應對以往拍賣帶來的挑戰，包括許可和市場設計，以支持未來五年的增長。

未來五年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6.1%，預計年平均安裝量為 93.3GW。在 2023-2026 年總計可能建成 420GW。未來五年海上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8.3%，考慮到 2021 年增加了超過 21GW 的海上風電容量，這樣的增長率是非常積極的。由於中國的裝機量減少，2024 年新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可能會恢復到 2019/2020 年的水準，根據預測，市場增長預計將從 2023 年恢復動力，最終在 2026 年超過 30GW。

2023-2026 年，全球海上總發電量預計將超過 90GW。預計海上裝置的年平均功率為 18.1GW。未來五年，預計亞太地區在推動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全球增長方面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by region
MW and per cent, onshore and offshore



非洲和中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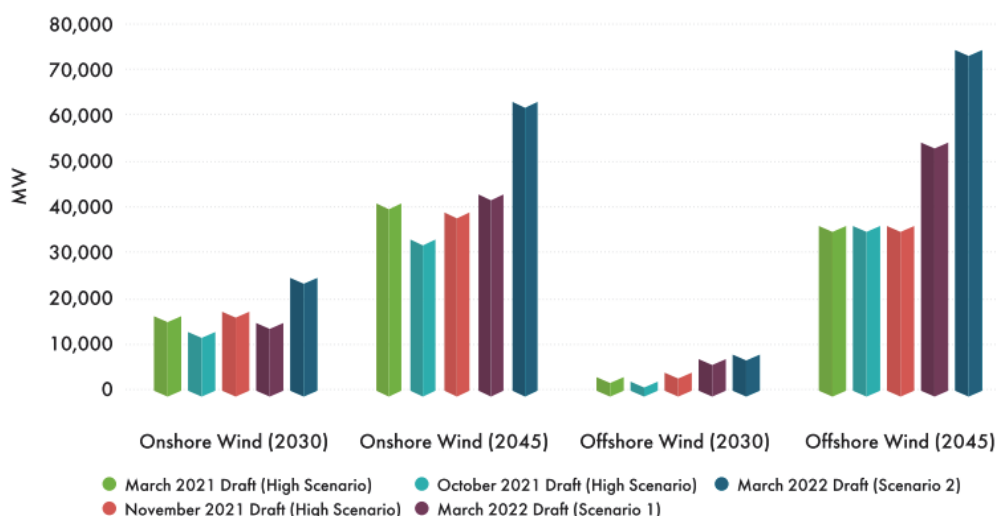
2023 年裝機有所放緩，但是由於南美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 5G 頻譜拍賣計畫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相繼延遲，預測 2024 年的成長速度將會成長。但是隨時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5G 頻譜拍賣的正式上線，南非地區仍會創造歷史新高。預估未來五年（2022-2026，含 2023 年）的新增裝機量：非洲南非 5.4GW，埃及 2.2GW，摩洛哥 1.8GW，中東地區的沙烏地阿拉伯 1.3GW。

亞洲除中國外地區

在新能源補貼政策（FiT）到期的驅動下，越南 2023 年陸上風電裝機量獲得 57% 的增長。亞洲開發銀行預測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 6.5%，電力消耗將增長 11%，但越南仍難以通過國內化石燃料生產滿足能源需求，嚴重依賴

進口燃料。再加上在 COP26 上制定的 2050 年淨零目標，2024 年越南風電發展速度會放緩，直至電力發展計畫草案 VIII (PDP8) 最終確定後，再次逐步增長。

Vietnam's wind energy targets in the draft PDP8



中國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2021 年起，中國陸上風力市場進入“無補貼”時代後，新增的陸上風力發電量下降了 39%。然而，基於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對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量預測與 Q1 2021 展望相比提高了 16%。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優先就地就近開發利用，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散式光伏建設，推廣應用低風速風電技術。為實現中國“30-60”目標鋪平了道路，而最近啟動的電力市場改革預計將在未來幾十年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主導的重新估值。

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基於目前的歐洲的風電政策，以及全球疫情的恢復情況，2024 年預估又是歐洲陸上風電創造歷史新紀錄的一年。德國、瑞士、芬蘭，法國，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國家都將在 2024 年快速發展。在這個高峰之後，2024~2026 年歐洲陸上風電將回落到 17.4GW 的相對平穩水準。預計未來五年歐洲陸上風電累計增長 87.7GW，其中 19.7GW（22%）將來自德國，西班牙 11%，法國 10%，瑞士 9%和芬蘭 7%。

美國陸上/海上風電

美國風能產業在 2025-2030 年將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陸上風電憑藉成熟技術和廣泛部署，預計將持續增長，尤其在德克薩斯、愛荷華等風能資源豐富的州。根據《通膨削減法案》（IRA）框架下的生產稅抵減（PTC），若 2025 年 4 月資金審查後恢復支援，陸上風電裝機容量可望在 2030 年前突破 200 吉瓦。然而，若新政府削減補貼，增長速度可能放緩，轉向市場驅動模式。海上風電則處於快速發展期。東海岸項目（如 Vineyard Wind 和 South Fork Wind）已奠定基礎，預計 2025-2030 年間新增裝機容量將達 15-20 吉瓦，主要集中在紐約、新澤西和北卡羅來納州。技術進步（如浮式風機）和供應鏈當地語系化將降低成本，但港口基礎設施不足和許可審批延遲仍是瓶頸。若 IRA 資金解凍，海上風電將受益於投資稅抵免（ITC），加速擴張；反之，資金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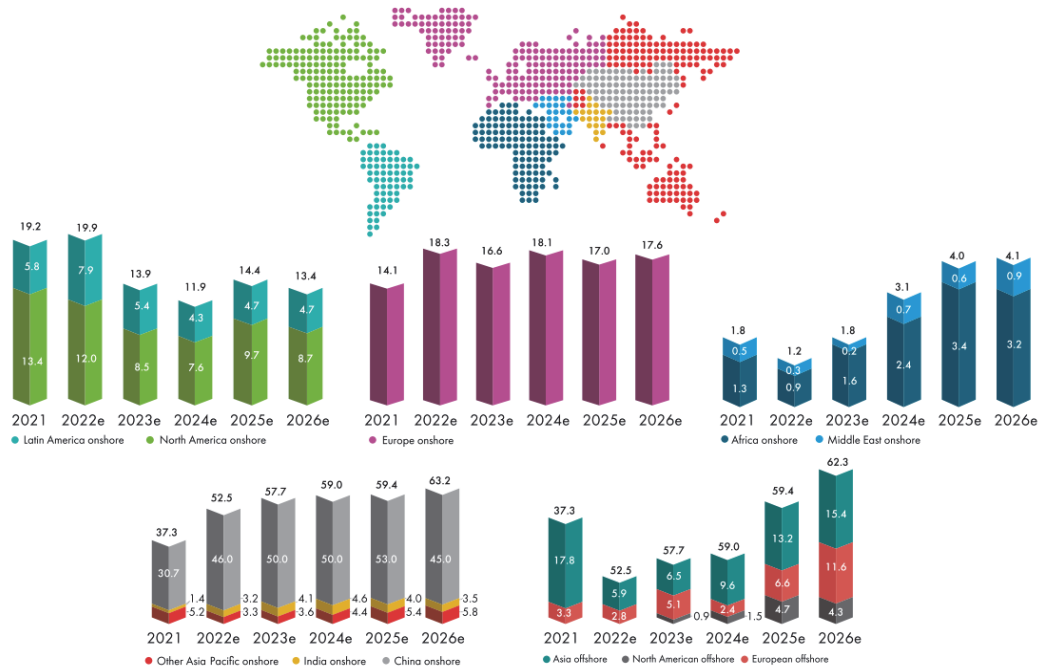
缺可能拖累進度。

總體而言，政策穩定性是關鍵。若支持延續，風能將在 2030 年占美國電力結構的 20% 以上；若政策轉向，增長將更依賴市場與州級推動。

Market outlook 2022-2026

Regional onshore wind and offshore wind out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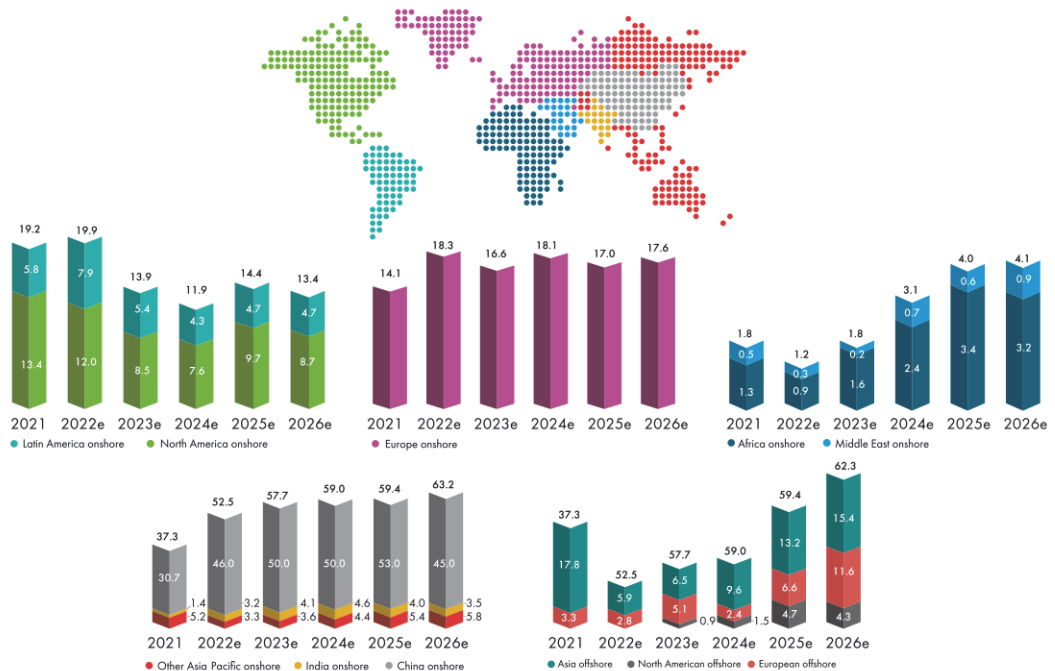
New installations (GW)



Market outlook 2022-2026

Regional onshore wind and offshore wind outlook

New installations (GW)



(2) 注塑機產業

近年來，中國注塑機行業銷售情況總體向好。2024 年上半年，注塑機出口金額和數量均呈現增長趨勢。據海關資料顯示，2024 年 6 月，中國注塑機出口金額為 17501.72 萬美元，同比增長 19.40%；出口數量為 5135 台，同比增長

0.08%。這表明中國注塑機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不斷提升，行業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隨著全球製造業復蘇和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注塑機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新能源汽車、3C 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為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速，尤其在中國市場，銷量和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4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首次突破 1000 萬輛，銷量占比超過 40%，標誌著產業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在全球範圍內，2022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達 13.3%，其中中國最高，占比 24.4%。

財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聯合授牌 13 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並通過補貼政策鼓勵企業生產、研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推動產業邁向新臺階。同時，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融合人工智慧、互聯網、大資料等技術，重塑汽車產業生態。2023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接近千萬級，形成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市場，並建成高效協同的產業體系，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轉型注入強大動力。此外，新能源汽車的產業鏈、價值鏈正持續向交通、能源、資訊通信等領域拓展，中國正加快構建汽車產業新型生態。

全球 3C 電子市場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1976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8%。AI 技術的應用推動了 3C 行業發展，AI 晶片普及和智慧功能提升，增強了智慧手機性能和使用者的體驗。未來，AI 技術將進一步促進智慧手機市場創新。

3C（電腦、通信和消費電子）電子市場在全球和中國均呈顯著增長，涵蓋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產品。

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注塑機市場與生產基地，注塑機進出口貿易連續多年保持順差。作為塑膠加工機械中產量最大、使用最廣的設備，注塑機正伴隨節能減排和新能源汽車熱潮迎來新機遇。2025 年全球注塑機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23.23 億美元，複合增長率 4.7%，其中中國市場約 37.1 億美元，德國約 22.3 億美元，中國市場份額將達 16.6%。

(3) 產業機械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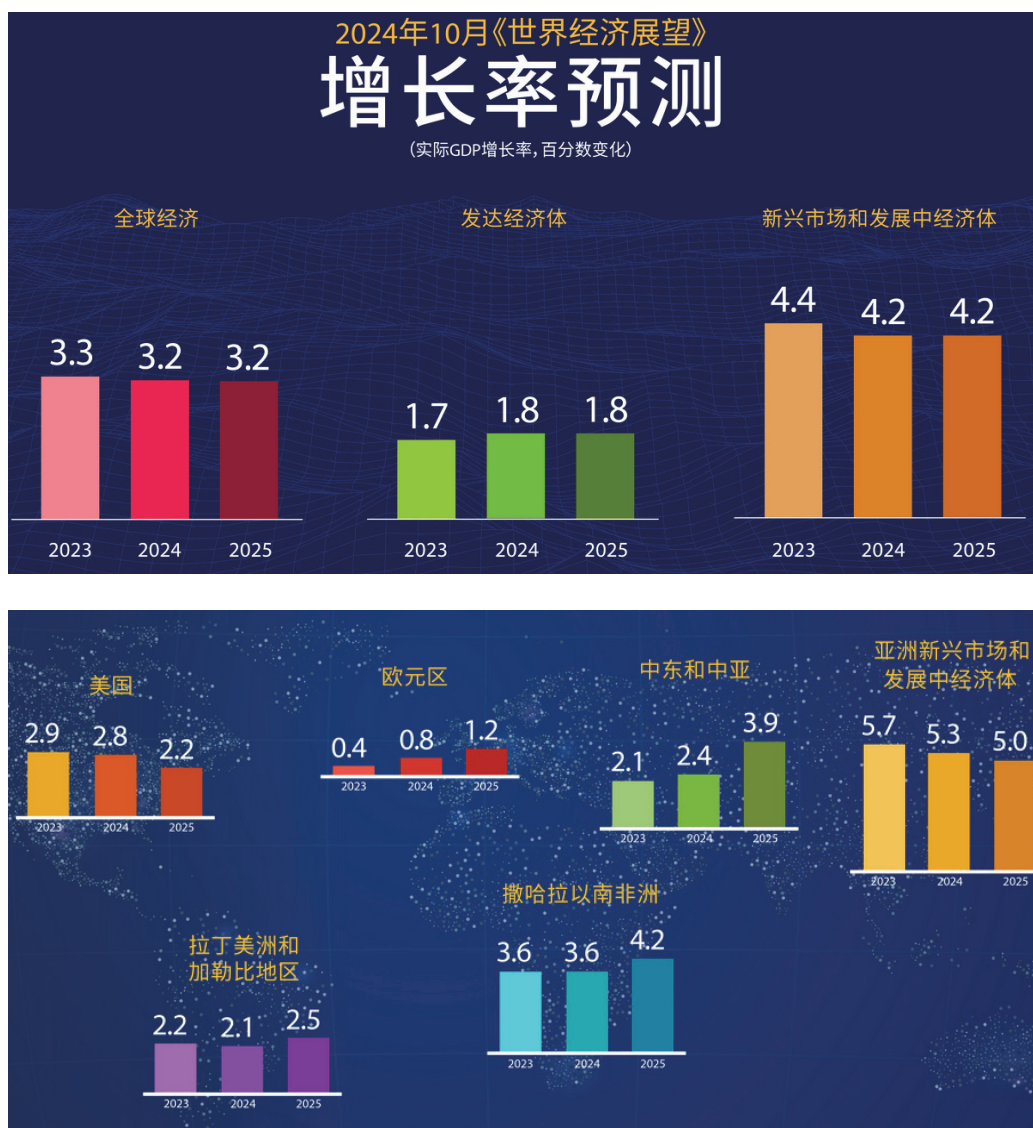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中 IMF 預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與 2024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中的預測值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增速為 3.2%，2025 年為 3.2%。

發達經濟體

美國預測值的上調抵消了其他發達經濟體（尤其是歐洲最大幾個國家）預測值的下調。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

多種因素導致了中東、中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前景被下調，這些因素包括大宗商品（尤其是石油）生產運輸的擾動、衝突與內亂，以及極端的天氣事件。亞洲新興經濟體預測值的上調抵消了上述變化。中國 2024 年增速調整至 4.8%，而印度 2024 年增速上調至 7%。



(4) 醫療設備

A. 未來供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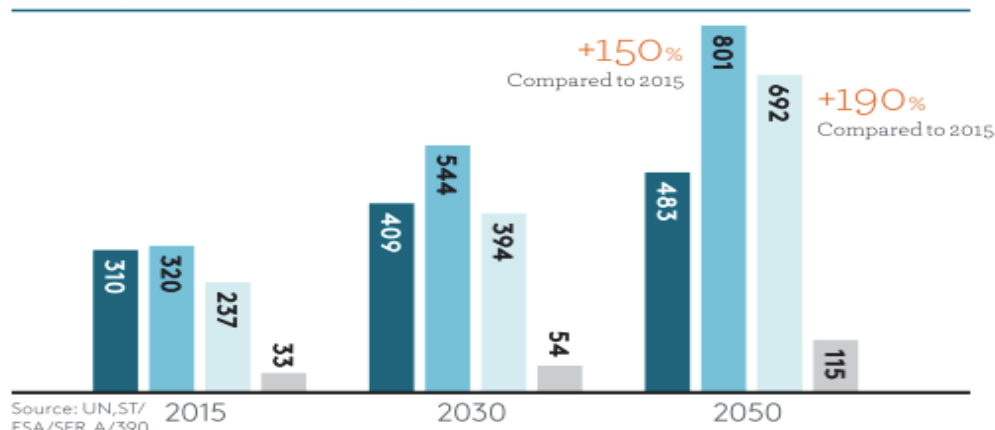
a. 需求端

- 人口老齡化加劇：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加劇，慢性病患者數量不斷增加，對醫療設備、藥品和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 消費升級與健康意識提升：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對預防保健、康復護理、醫美等消費醫療領域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個性化。
- 政策推動需求釋放：政府宣導“預防大於治療”，推動醫療重心從“被動醫療”向“主動健康”傾斜，進一步釋放了健康管理、中醫藥、康復護理等領域的需求。
- 新興需求湧現：女性健康、體重管理、療愈健康等新興領域需求崛起，成為醫療健康產業的新增長點。

隨著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配套政策的加強，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口生活在收入水準低於平均水準的國家，這些國家也是平均預期壽命和 60 歲以上人數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當今大多數癌症診所和直線加速器是在高收入國家，全球市場有標誌性的需要增加放射性癌症治療設備的安裝基礎。

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增長趨勢

AGE 60+, EXPECTED NUMBER, 100 MILLIONS



b. 供給端

- 技術創新推動供給升級：AI、大資料、基因編輯等技術在醫療領域的應用不斷深化，推動醫療設備、藥品研發和醫療服務的智慧化、精準化發展。
- 國產替代加速：在政策支援下，國產醫療器械和藥品企業加速技術創新，逐步打破外資壟斷，提升中高端產品的供給能力。
- 醫療服務多元化：公立醫院在高端醫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民營醫療機構通過差異化競爭，提供特色醫療服務。
- 數位健康服務興起：遠端醫療、互聯網醫院、健康管理平臺等數位健康服務快速發展，滿足了人們對便捷醫療服務的需求。

B. 成長性分析

a.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 全球市場：全球醫療行業市場規模在 2024 年已達到 10.7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8.1 萬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約為 7.9%。
- 中國市場：2023 年中國大健康產業的總收入規模已達到 13 萬億元，預計到 2025 年將突破 10 萬億元。
- 細分領域：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數字健康市場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b. 技術創新驅動增長

- AI 醫療：AI 技術在醫療診斷、藥物研發、健康管理等領域的應用不斷拓展，預計到 2028 年，中國 AI 醫療市場規模將接近 300 億元。
- 醫療器械：隨著國產替代加速和技術創新，醫療器械企業將從低端市場向中高端市場拓展，推動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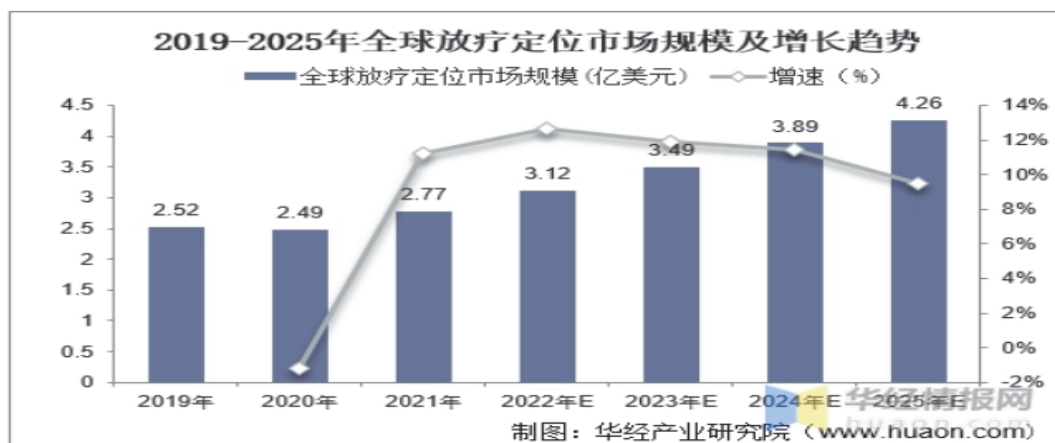
c. 政策支持與市場機遇

- 醫保支付改革：醫保支付改革的推進將進一步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推動醫療服務和藥品市場的健康發展。
- 鼓勵創新與國際化：政策支援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創新藥和高端醫療器械的研發與應用，同時鼓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d. 新興領域潛力巨大

- 消費醫療：醫美、口腔、營養保健等消費醫療領域市場潛力巨大，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
- 中醫藥與健康管理：中醫藥與健康管理的融合將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

2019-2025年全球放疗定位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QYResearch,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C. 挑戰與機遇

a. 挑戰

- 高端市場壟斷：高端醫療器械和創新藥市場仍由外資企業主導，國產替代面臨技術瓶頸。
-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市場擴容，醫療器械、藥品和醫療服務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 政策不確定性：醫保控費、藥品集采等政策的調整可能對企業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b. 機遇

- 技術創新紅利：AI、大資料等技術的應用將為醫療產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 國際化拓展：國產醫療產品憑藉高性價比，在海外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 消費升級與新興需求：消費醫療和健康管理領域的快速發展將為企業提供新的增長點。

綜上所述，醫療產業在未來將面臨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成長潛力，但也需要應對技術、政策和市場競爭等多方面的挑戰。企業需要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拓展市場，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而醫科達集團作為永冠集團醫療設備的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且專注在四個面向：

- 表現如科技創新的領導者。
- 在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下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 提升病患全面性的治療體驗。
- 持續追求流程改善以及深化公司價值。

雖然客戶是全球化集團有多國籍的員工，但是全球化跨部門跨國合作為單一專案團隊，並且言出必行，且將願景與經營目標合而為一。努力以戰勝癌症為最重要的方向，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努力治癒癌症患者讓所有人有更好的生活。客戶相當重視商業道德也盡全力防止工作場合內的各種不道德情況發生，需要永續性發展且重視環保的供應商，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一致。

3.競爭利基

- (1)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全球目前有六個鑄造廠、兩個加工廠、兩個噴塗廠、一個組裝車間，批量性採購原材料具備一定採購規模。其中第七個鑄造廠臺灣台中港廠於2024年4季度試產，2025年達4萬噸以上。目前持續投資泰國廠區，計畫2025年第二季度投產，整體規劃產能14萬噸，以因應全球風電需求及未來東盟客戶需求。
- (2)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垂直整合能力，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客制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3)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4)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物件及領域可調整靈活。除現有全球風電客戶外，更積極開發各式產業機械客戶及關注注塑機客戶之終端電動車及5G通信設備產業需求。
- (5)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 (6)針對客戶對於大型鑄件產品需求，本公司除有豐富鑄造生產經驗及大型生產設備，在加工設備方面，引進德國西斯大型加工龍門，來滿足客戶各產品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訂單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因此需要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及不同產業間的景氣起伏，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也成功進行整合。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上海吳江、臺灣、泰國等地成立6個鑄造廠、2個加工廠、1個組裝廠及1個資源回收廠(廢鋼

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僅能降低客戶成本，而且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並且持續投資增加本公司的產能計畫。

C. 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除了現有歐美線客戶外，目前並積極爭取日系及臺灣客戶，加大加深相互合作力度。現在日系客戶已經有穩定規模，本公司每年也會定期拜訪全球客戶加深互動並瞭解市場動態。

D. 重視環保及 EHS 要求：

與國際大廠環保要求接軌，並且因應中國環保排放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將會自然淘汰無法符合環保要求之中小型鑄造廠。本公司在自我設備能不斷精進及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不僅超越各地政府要求也屢屢獲得綠色鑄造及高新企業等肯定，也能符合所有客戶的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希望提供給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有利爭取老客戶新開發。

集團 2022 年 7 月分別榮獲《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綜合百強企業》和《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排頭兵企業》榮譽稱號。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2 月榮獲《2021 年度蘇州市品質獎》。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貫徹《中國製造 2025》及推廣落實綠色製造的相關要求，公司積極回應號召，堅持以“綠色智造、永續經營”為宗旨，不斷優化公司產品研發，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原料消耗，大副提高產品附加值，加快公司節能技術改造、環保技術提升的步伐，實現節能降耗、綠色發展，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發揮調動員工節能降耗積極性同時，加快員工與企業綠色發展工作利益共同體的建設。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成功入圍 2020 年江蘇省綠色工廠（第一批）名單。於 2022 年 9 月持續榮獲《中國綠色鑄造企業》。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俄烏戰爭，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

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推遲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 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原材料波動必須反映產品售價中，當原材料價格下滑時本公司也會相對回饋給客戶。

此外，本公司考慮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 海上鏽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鏽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鑒於海上鏽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慮，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鏽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D. 紅海危機影響全球船運和供應鏈

從 2023 年 11 月開始的紅海危機事件，各大船公司宣佈紅海停航，繞道好望角，造成船期延長、運價飆升、運力緊縮、港口擁堵，波及我司出口歐洲進所有出貨週期和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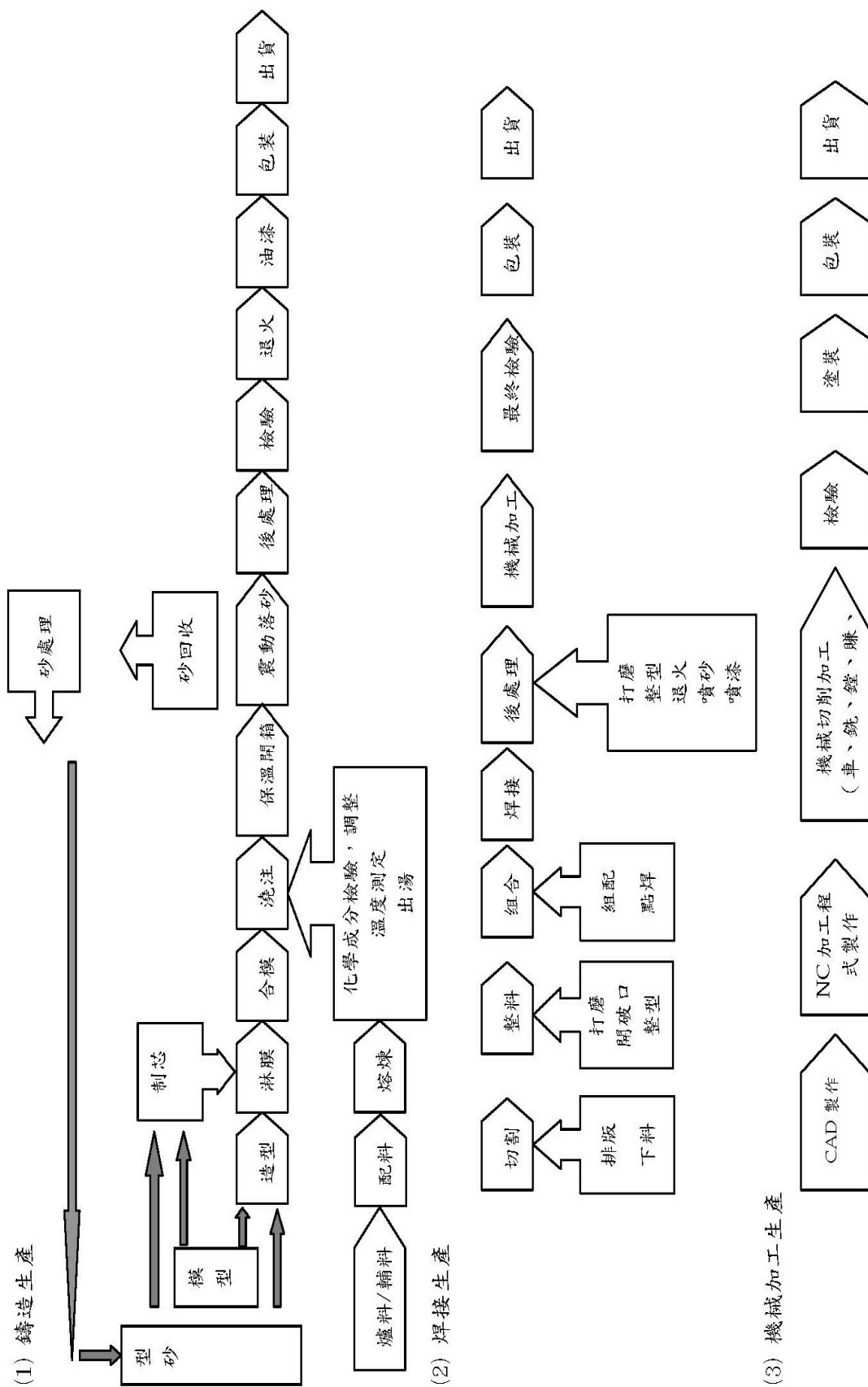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及時給歐洲客戶更新資訊，讓他們第一時間瞭解到相關情況，與客戶協商共同承擔額外額外運費，協調提前生產和出貨，和快遞、空運、鐵路運輸隨時保持溝通，提前做不同的運輸方案，根據事態變化進行選擇等。最主要是在複雜的環境中快速出具解決方案，保持靈活性和可靠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型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本溪參鐵、寧波益融商貿、寧波啟昌貿易、廣東宏德鑄造材料、撫順罕王		良好
廢鋼	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寧波市華泰廢舊物資、玉環鑫多廢舊市新嵐再生資源、寧波晨暉金屬材料、寧波睿陽再生資源、寧波合發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浙江旺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江蘇省紙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紀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慈溪匯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啟昌貿易有限公司、中再生（蘇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馬鋼利華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寧波互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嘉興東鑫鑄造易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寧波互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安徽中再生、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金屬工業（包頭）有限公司、三祥新材（寧夏）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寧波益融商貿	601,137	11.05	無	本溪參鐵集團	367,360	9.99%	無
2	本溪參鐵(集團)	538,997	9.91	無	寧波益融商貿	222,327	6.05%	無
3	其他	4,300,265	79.04	無	其他	3,087,535	83.96%	無
	進貨淨額	5,440,399	100.00		進貨淨額	3,677,2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波益融商貿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跟參鐵相近，出於採購穩定性考量，趨向廠家直接採購，故 2024 年度採購數量低於本溪參鐵，排至第二位。
- (2)本溪參鐵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2024 年產能恢復，產品品質穩定，採購量增加，故排至第一位。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1,835,485	21.17	無	E	922,487	12.81%	無
2	其他	6,835,522	78.83	無	其他	6,279,750	87.19%	無
	銷貨淨額	8,671,00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7,202,237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

E 公司：

- (1)2024 年與 2023 年銷售額比較有所減少，主要是本公司減少了 E 公司自研的某項產品的接單量，同比 2023 年度減少 70%。
 (2)風電市場價格降幅明顯，導致整體營業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8	107	109
	生產線員工	1,841	1,645	1,742
	一般職員	406	318	340
	研發人員	105	111	113
	合計	2,450	2,181	2,304
平均年歲		41.51	43.41	43.64
平均服務年資		9.94	10.21	10.15
學歷分佈 比率(%)	博碩士	0.37%	0.55%	0.61%
	大學	8.49%	10.77%	11.02%
	專科及以下	91.14%	88.68%	88.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5 年 1 月 15 日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對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作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甬環侖責改[2025]4 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應當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並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無法密閉的，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現責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未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或者未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的違法行為，並將依法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截止目前為止，公司已整改，未受到行政罰款。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府字第 1130112050 號，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一、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二、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三、未依規定給予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適當之休息時間，經台中檢查處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條第 1 項及勞動部訂頒之「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新臺幣 5 萬元整罰鍰，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負責人姓名，處分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2)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30193168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一)對於高度 3 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致 113 年 2 月 27 日 3 時 26 分許勞工石 OO 於鑄造一課 C12 柱處進行高度約 3 公尺之輪轂之填沙作業，因該處作業未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亦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石員採踏輪轂內側保麗龍擋板，保麗龍擋板翻落致石員往輪轂內側墜落至已填充之沙堆上，墜落高度約為 2 公尺，且經

診斷為頸部挫傷合併第四五，五、六，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臀部挫傷之職業災害，二)另公司對於勞工石 OO，於 113 年 2 月 27 日 3 時 25 分許，以徒手方式攀爬至高度約 3 公尺之輪轂之填沙作業 14-002 處 5 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同法第 43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處新幣 12 萬元整罰鍰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1584952 號函，公司因未公開揭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辦法，且內部亦無進行有關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又其員工人數逾 200 人，於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並無專責單位受理，僅由相關主管進行訪談且欠缺相關調查小組之詳細訪談資料，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認定雇主未處理性騷擾申訴，本公司已依函文之要求採取必要處置並函復臺中市政府。另就同一案件，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2520312 號，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作法第工作會 113 年第 18 次會議審議決議分別處新臺幣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愛廬期日、幣各 2 萬元整罰鍰，共計 4 萬元整次處縣改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繳納罰款。公司根據管理規章相關制度，嚴予處分行為人羅員，並全面教育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
- (4)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資字第 1130060222 號函，函中所載之林 OO 與永冠台灣分公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林 OO 主張永冠台灣分公司故意調動其職務，因林 OO 目前已離職，請求永冠台灣分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因林 OO 並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雙方無法進行協商並就調查事實進行確認，故該案調解不成立，永冠台灣分公司迄今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案之訴訟通知。
- (5)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370893 號，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分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總計新臺幣 11 萬元整，並公佈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 (6)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40013774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於臺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之工廠，對於吊升荷重 15.21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號碼：012FU07572)像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其操作員吳 OO 未具有相操作資格或技能檢定合格，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同法第 43 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7)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資字第 1140008878 號函，通知永冠台灣分公司出

席與張 OO 因請求處理年終及職災補償等事項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該案調解已成立，且永冠台灣分公司無須給付張 OO 請求給付之費用。

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永誠亞太公司分別收到桃園市政府桃檢製字第 1130002956 號、府勞檢字第 1130069191 號函，永誠亞太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因勞工駕駛 7 公噸配衡型堆高機通行於工廠內 1 樓木模間之鐵皮地板時，發生地板塌陷致勞工連同堆高機墜落地下室致傷，且其駕駛人員非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勞工，永誠亞太遭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2 款之規定通知其工作場所 1 樓木模間通道及地板部分停工並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永誠亞太已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繳納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且其通知停工範圍因永誠亞太於上述工傷案件發生前已遷移工廠而無實際營運，故該部分未復工亦不影響其營運。截止目前為止，公司違反規定事項均已整改，但本次違法事實，故已開罰新台幣 6 萬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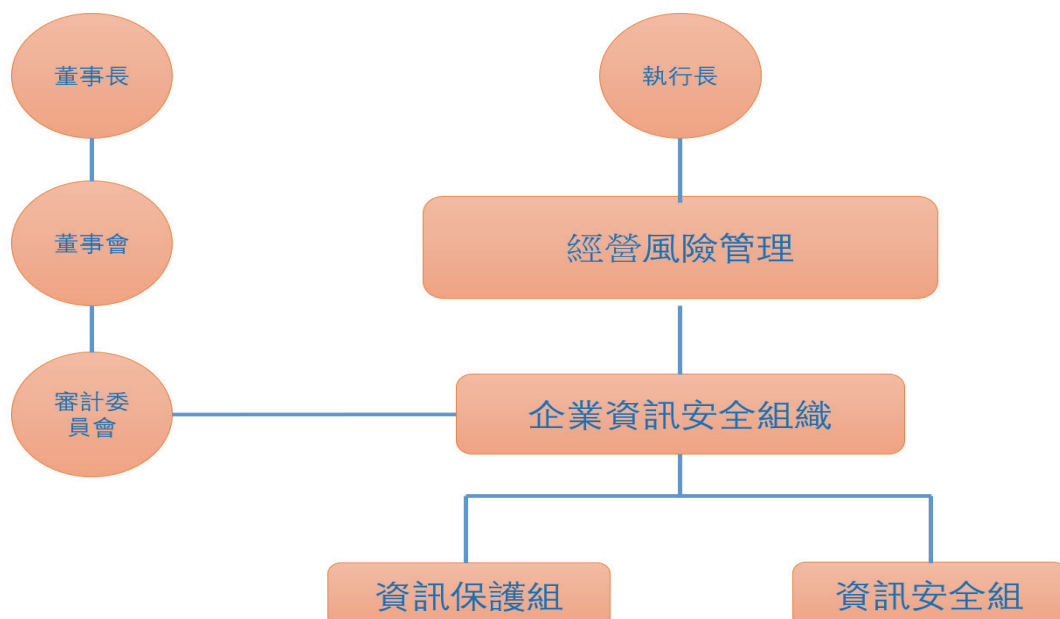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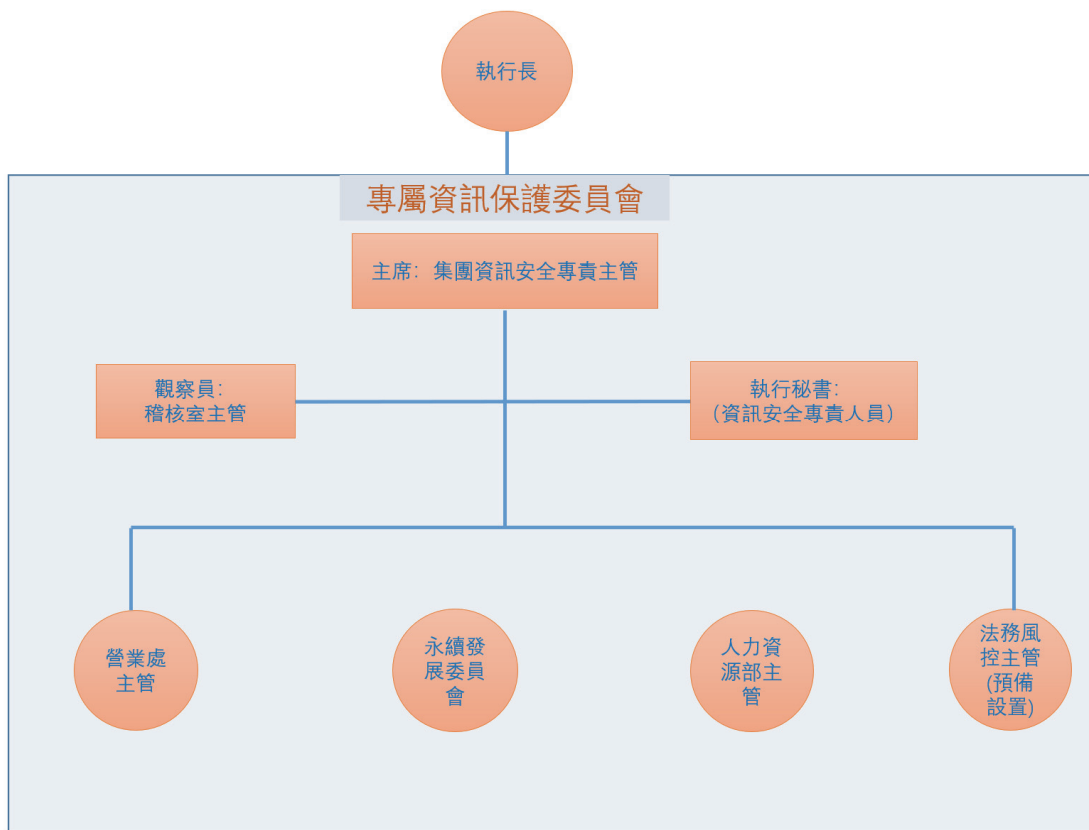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2022 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下轄資訊安全性群組與資訊保護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不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爰業已研擬成立「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惟目下 AI 科技發展及雲應用擴展迅猛，擬於預案加入上述考量，以因應及深化實際應用，餘仍設定由資訊部安全專責主管擔任主席，人力資源、永續發展委員會、營業處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設置企業安全專責人員為執行秘書、稽核室最高主管為觀察員，並同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架構圖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協力廠商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協力廠商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不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逐步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ISO/IEC 15408），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式面、內部管理

- 方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單位：元

項次	設備名稱	主要功能	數量	金額 (TWD)	投入 年份	公司名稱
1	天融信防火牆	核心功能提供融入 AI 單點防禦、多元智慧協同、雲檢測賦能的智慧、主動、安全“綜合防護	1	184,950	2024	寧波永祥
2	天融信入侵防禦系統	集攻擊檢測、Web 安全檢測、DDoS 檢測等多功能於一體，實現對網路威脅全方位檢測、深層次防禦	1	205,500	2024	寧波永祥
3	亞信安全防毒牆	防毒牆主要為電腦病毒查殺，及時發現並清除各類病毒、木馬、蠕蟲等惡意軟體，有效防止惡意軟體對使用者系統的侵害，保障使用者的資訊安全	221	102,339	2022	寧波永祥
4	cisco asa5512 防火牆	第一道防線抵禦潛在的網路攻擊和不安全的流量，核心功能包括網路流量監控、安全性原則控制、威脅防禦	3	147,960	2008	江蘇鋼銳
5	FortiGate101F	第一道防線抵禦潛在的網路攻擊和不安全的流量，核心功能包括網路流量監控、安全性原則控制、威脅防禦	1	264,990	2023	台中永冠材料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險	投保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0 至 2025.4.30	鑄造廠火險	無
產險	投保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0 至 2025.4.30	加工廠火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安徽雙贏 購方：江蘇鋼銳	2020.6.2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馬鋼利華金屬 購方：寧波陸霖	2022.9.20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5.23 長期	生鐵供貨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6.1 長期	生鐵供貨合同	無
設備採購合約	供方：保定維爾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11.10	中大件造型制芯、樹脂砂砂處理生產線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6.8.31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85,617.8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52,648,1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上海鑄一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22.06.22 至 2025.06.22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66,909 平方米及廠房 40,72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	2022.07.28 至 2032.07.28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26,589 平方米及廠房 15,01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251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永冠重工(泰國) 債權人：兆豐銀行	2023.02.22 至 2031.01.21	債務人提供土地 976,00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泰銖 125,000 萬元及美元 2,200 萬元。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4.8.22 至 2027.11.21	為就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臺幣 8 億元之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擔保提供人：江蘇鋼銳及寧波陸霖	2024.7.12 至 2027.10.11	為就江蘇鋼銳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人民幣二仟萬之借款，由江蘇鋼銳提供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田家山分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天目湖經濟開發區田家山工業集中區中心大道東側 18 號之工業房地產及寧波陸霖提供浙江省寧波市七區後海塘定海路 28 號及鎮海區招寶山街道後海塘大通路 373 號工業房地產抵押擔保。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4 至 2027.1.3	甲項授信額度美元 1.3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新台幣 21.45 億元整或等值歐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0.25 至 2029.10.24	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各新台幣 36.6 億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	無
鋼結構採購合約	供方：精工工業（泰國）有限公司 購方：永冠重工(泰國)	2023.03.20 至 鋼結構工程完成驗收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第一期鋼結構供貨合約，契約總金額泰銖 332,128 仟元(含稅)，合約工期 200 個工作天。	無
工程合約	起造人：永冠重工(泰國) 承攬公司：啟宇營造(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9 至 工程完工驗收	永冠重工泰國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契約總金額泰銖 420,000 仟元(含稅)，合約工期 150 個工作天。	無
工程合約	發包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承攬公司：旺詮營造有限公司	2023.2.8 至 工程完工驗收	永冠職工小區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79,701	9,828,147	(251,554)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1,198	13,569,043	1,817,845	15.47%
無形資產	137,888	140,702	2,814	2.04%
其他資產	3,107,719	2,224,234	(883,485)	(28.43)%
資產總額	25,076,506	25,762,126	685,620	2.73%
流動負債	7,361,008	7,729,126	368,118	5.00%
非流動負債	8,988,130	8,732,122	(256,008)	(2.85)%
負債總額	16,349,138	16,461,930	112,792	0.69%
股本	1,181,359	1,331,359	150,000	12.70%
資本公積	6,490,466	6,940,472	450,006	6.93%
保留盈餘	2,271,917	1,641,693	(630,224)	(27.74)%
其他權益	(1,383,691)	(932,269)	451,422	32.62%
非控制權益	167,317	-	(167,317)	(100.00)%
權益總額	8,727,368	318,941	(8,408,427)	(96.35)%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本公司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所需，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因本公司台中廠完工，預付設備款完工轉固定資產，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 3.保留盈餘：主係因本公司 2024 年稅後虧損使得保留盈餘減少。 4.其他權益：主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損益之影響。 5.權益總額：主係人民幣及泰銖匯率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671,009	7,202,236	(1,468,773)	(16.94)%
營業成本	7,473,371	7,253,856	(219,515)	(2.94)%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毛利	1,197,638	(51,620)	(1,249,258)	(104.31)%
營業費用	1,370,292	1,127,841	(242,451)	(17.69)%
營業淨利	(172,654)	(1,179,461)	(1,006,807)	583.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0,550)	1,017,101	1,107,651	(1,223.25)%
稅前淨利（淨損）	(263,204)	(162,360)	100,844	(38.31)%
所得稅費用	13.137	470,929	457,792	3,484.75%
本期淨利（淨損）	(276,341)	(633,289)	(356,948)	129.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淨利（淨損）：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所致。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主係子公司寧波永祥因政府公共建設所需，廠房及土地被徵收以及子公司永誠亞太之觀音廠結束營運，遂處分土地及建物，因而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主係公司 2024 年將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並出售廠房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公司預期 2025 年度中國市場持續競爭。惟台中廠預計於 2024 年開始量產，並在 2025 年持續提高產量，有望抵消中國市場之影響。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95,754)	(275,367)	220,387	(4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14,487	3,878	3,318,365	(10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44,930	1,013,573	(2,931,357)	(74.31)%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202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投資活動：2024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2024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期初現金 餘額(註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今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93,896	(1,253,937)	761,753	2,201,712	-	現金增資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253,937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貨收款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主係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及台中廠量產後人員尚需一段時間養成能力及技術提升，使整體獲利無法回復到正常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761,753千元，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案及新增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目標為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強化競爭力，故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台中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另於泰國林查班港附近建廠，預期可產生長期成長綜效及強化全球競爭力並實踐永續經營。建廠資金規劃優先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將採借款等籌資方式籌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2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056)	新廠完工，產能尚在爬坡階段固定攤提較高所致。	無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3,187)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1	本業獲利穩定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99,722	本業獲利穩定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523,471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51,262)	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上漲所致。	無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50,675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56,321)	主要係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無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419	本業獲利穩定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135,160)	主要係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無

註：面對產業的惡性競爭，本公司將著眼於開發高難度高單價之鑄件，做好與同業之市場區隔，並積極佈局台灣及泰國市場，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虧損情形。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政策方針。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及組裝之新建與擴充廠房，以有效擴展業務規模；尤其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未來離岸風力機需求增加，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340,180 及 432,581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92%及 6.01%，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近年市場利率逐步升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相對有限，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近四成來自歐美及亞洲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採人民幣計價，而公司銀行聯貸案借款幣別為美金，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審慎評估以遠期外匯控制匯兌風險之可行性。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2,240 仟元及(101,350)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2%及(1.41%)，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控管匯兌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深化財務人員匯兌避險專業，研究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優化外匯避險策略。

(2)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提升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掌握上游材料價格波動，以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變化，對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 (2)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 (3)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5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 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減廢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應碳中和政策，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追蹤國際政策動態（如歐盟 CBAM 碳邊境稅），定期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彈性佈局新增生產基地於東南亞，降低單一地區政策風險。

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依據相關地區地方政策，積極反應綜合相應市場環境及法律要素，可整合各子公司廠區多方響應與風險管控。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伴隨全球科技的高度發展，大數據化管理，數位自動化生產，AI 智慧化資訊運用，相關製造產業隨之變化。本集團在未來市場需求上的對應，技術方向升級改善不間斷投入，節拍化生產管控及綜合因素評估提早瞭解發展走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隨時匯集新技術，新資訊以及新的風險系數。科技發展的變化趨勢增長，集團預先已佈局擬定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指南，在穩定發展的階段中，隨時探究掌握市場局勢，地緣區域變化並隨時依形勢調整，在內部品質管理上，持續穩定質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促進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雙向發展。同時積極延續新創技術專利，尋求科技大廠或新創公司合作開發解決方案，跨界合作結盟，結合政策智能化轉型機制，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市場趨勢，快速調整生產效率節排，朝向傳統產業智能化趨勢耕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海上裝機容量穩步提升，全球離岸風電市場裝機容量複合增長率高於預期表現，顯示離岸風電需求前景看好，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離案風電產業進入本地化階段。地利優勢的台灣台中港與泰國林查班港附近所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及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台中廠因應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泰國廠呼應國際地緣局勢走向與新興發展國成長需求，更致力於建構優良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企業永續經營(ESG)、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擴充過程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及採購占比：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23 年鋼鐵行業整體呈現冲高回落、震盪下行走勢。一季度，新冠疫情防控平穩轉段，宏觀預期向好推動鋼材價格上行；二季度，美國債務危機顯現，國內經濟偏弱運行，供需矛盾加劇，鋼材價格急轉直下；三季度，強預期與弱現實博弈加劇，鋼材市場震盪偏弱運行；四季度，宏觀預期向好，資金面發力，鋼鐵供應放緩，成本支撐依舊，鋼材價格開始止跌回升。2024 年鋼價綜合指數弱於 2023 年，處於近

年低位。年初延續上年末上漲趨勢，一季度為全年高位，隨後一路下行，9月探至近三年低位，鋼鐵行業的不景氣直接影響原料需求，導致主要原料價格較大幅度下調。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79%及 42.21%，各家比重均於 20%以下，2024 年除生鐵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銷貨：

集團因應國際宏觀環境市場變化，在既有能源，注塑機及機械產業基礎上，多元化銷售管道和開拓高附價值市場。在未來長遠的規劃發展中，平行穩健發展是本集團最大指標。當前市場需求預測中，能源產業，注塑機及機械產業需求均勻，其中加強深耕多年之船舶產業需求，因應新形態能源混合動力增長需求，重點提高高附價值客戶群體與關鍵零配件增產需求為當前所設定的方向指標。在持續發展當中強化鎖定優良目標產業與新興材料應用。相應長年策略佈局之新興產業發展，漸入穩步發展態勢。深耕注塑機，農業機械，挖礦機，船舶機械，汽電動車設備與配件..等等市場需求上，提高高附價值市場，開拓世界級大型鑄件類需求，成功研製超大型閥體件、超大型電動車關聯之沖壓設備件與大型冷鍛成型機件。持續深入市場需求，掌握各產業瞬息萬變動態，同時出展國內外國際性大型展覽會，加強國際性商社合作與商務聯盟，不斷優化集團組織結構和人才隊伍，加強風險管理地緣條件分析，以便降低潛在的可能性風險。在面臨多元化的市場裡，風險與發展並存是不可抗拒的，有效的降低風險，分散風險，能夠完善可控風險是集團最大的優勢，基於優勢有效的分配不同產業之產能，垂直整合管理方針使集團在風險管理中達到平衡，營業處每月與生產、技術研發部門召開風險對策會議，即時調整集團策略，透過結構化分析與動態因應，可系統性降低政策、科技、擴產及客戶集中風險，確保企業韌性。

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 2 件，前述案件皆以結案，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

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2,090,881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 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35 項商標權及 270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 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5. 資訊安全的風險：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提升軟體及硬體設備，包括強化教育訓練、深化保護技術及設備更新規劃等，以提早發現或防堵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94,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805,000	投資控股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50 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4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705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114,851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014.07	No. 200 Moo1 3138Road, Khlong Kiew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 Buri thailand	THB 1,00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009.0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USD 33,68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Sutep Jatupornpukdi、Niyom Jatuponpakdi、Jitpranee Chang、張卉潔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總經理	張賢銘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燦宇、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燦宇、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房振江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燦宇、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張燦宇、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房振江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張燦宇、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張燦宇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1,260	19,331,655	8,345,696	10,985,959	481,955	(634,881)	(336,056)	(1.73)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1,338,260	2,542,107	1,185,967	1,356,140	0	(15,990)	(4,131)	(0.01)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00,320	7,865,354	0	7,865,354	0	(290)	599	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2,042,355	895,894	1,146,461	1,572,798	(29,296)	499,941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30,949	456,004	359,071	96,933	574,392	52,602	(51,757)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413,249	3,972,892	1,085,518	2,887,374	1,319,227	(175,524)	522,333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49,387	1,191,042	394,007	797,035	1,133,399	52,281	51,207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765,964	6,787,285	1,722,641	5,064,644	3,011,475	(379,483)	(341,360)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2,790	213,739	165,747	47,992	419,604	6,984	5,932	註一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1,196,835	2,098,103	2,140,634	(42,531)	1,693,749	(39,166)	(147,811)	註一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五)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報告書。

(七)關係報告書：無。

(八)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精密加工、塗裝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別包含：

- 1.再生能源類：主要是風力發電之輪穀、底座及齒輪箱等相關鑄鐵件。
- 2.注塑機類：主要為射頭、尾版及油缸等鑄鐵件。
- 3.產業機械類：各產業所需之鑄鐵件，如：工具機、空氣壓縮機及醫療器材等。

(九)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除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亦從事鑄件產品之精密加工及塗裝業務外，兩公司及其餘關係企業皆有從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無	本公司目前採行票面金額股，但公司章程尚未有關於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股份於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本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本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